

从“信”开始,用心陪您!更多投资者教育精彩内容,欢迎关注“中信证券  
投教基地”学习了解!



微信公众号



视频号



新华号



# ETF纳入互联互通新规

# 目 录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合公告..... 1
2. 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相关安排的公告..... 4
3. 关于修改《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的决定..... 6
4.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17
5. 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21
6.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委托协议必备条款（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2022年修订）》的通知..... 64
7. 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委托协议必备条款（2022年修订）..... 66
8. 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2022年修订）..... 76
9.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88
10.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	91
11.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委托协议必备条款 (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 险揭示书必备条款(2022年修订)》的通知....	136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2022年修订).....	138
13. 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委托协议必备条款(2022年 修订).....	149
14.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登记、存管、 结算业务实施细则(2022年6月修订版).....	160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联合公告

为进一步深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互联互通），促进两地资本市场共同发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原则同意两地交易所将符合条件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交易所买卖基金）（以下统一简称 ETF）纳入互联互通。现公告如下：

一、为进一步丰富交易品种，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更多的投资便利和机会，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已于 2016 年就 ETF 纳入互联互通投资标的达成共识。2021 年 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就 ETF 纳入互联互通整体方案达成共识。

二、ETF 纳入互联互通后，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

所上市的股票和 ETF 基金份额。

三、ETF 纳入互联互通基于股票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连接，主要制度安排参照股票互联互通，遵循两地现行的基金运作、交易结算法律法规和运行模式。其他制度安排如下：

（一）投资标的。两地将基于基金规模、跟踪指数选股以互联互通标的股票为主等原则，确定符合条件的内地 ETF 及香港 ETF 纳入标的范围。详细的条件规定将由两地交易所发布。经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同意，两地交易所可根据运行情况在股票互联互通框架下调整纳入标的范围。

（二）投资方式。投资者通过互联互通投资 ETF，仅可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不允许申购赎回。

（三）投资额度。ETF 投资额度与股票投资额度一并统计及管理。

四、对于本联合公告未提及的其他有关事项，参照适用股票互联互通联合公告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包括适用的交易、结算、投资者适当性、两地跨境监管和执法合作、对口联络机制等。

两地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将制定发布或调整完善相关业务规则，积极推进技术系统开发及测试、投资者

## ETF 纳入互联互通新规 ■

教育等各项准备工作。在相关交易结算规则和系统准备完成、获得所有相关的监管批准、市场参与者充分调整其业务和技术系统、所有必需的跨境监管执法合作安排和投资者教育工作准备就绪后，方可正式将ETF纳入互联互通。从本联合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上述方案正式实施，需要2个月左右准备时间，正式实施时间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2022年5月27日

## 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相关安排的公告

为进一步深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互联互通），促进两地资本市场共同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现就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正式纳入互联互通，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的交易和登记结算安排、投资者适当性、两地跨境监管合作等事项，《内地参照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以下简称《互联互通若干规定》）执行。境外投资者通过互联互通投资境内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不适用《互联互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监管规则对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适用北向投资

者识别码制度与南向投资者识别码制度。

四、证券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开展港股通下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有关事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应依照本公告的有关要求，分别制定或修改相关业务规则，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 关于修改《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的决定

一、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投资者依法享有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入的股票的权益。沪股通和深股通投资者不包括内地投资者。”

本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二、本决定施行前已开通沪股通、深股通交易权限的内地投资者在 2023 年 7 月 23 日前可继续通过沪股通、深股通买卖 A 股。2023 年 7 月 24 日后，上述投资者所持 A 股可继续卖出。

##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

（2016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22年6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相关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包括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和深港股票市

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

沪港通包括沪股通和沪港通下的港股通。沪股通，是指投资者委托香港经纪商，经由香港联合交易所在上海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沪港通规定范围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股票。

沪港通下的港股通，是指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沪港通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的股票。

深港通包括深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深股通，是指投资者委托香港经纪商，经由香港联合交易所在深圳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深港通规定范围内的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 的股票。

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是指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深港通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的股票。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统称港股通。

**第三条**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遵

循两地市场现行的交易结算法律法规。相关交易结算活动遵守交易结算发生地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上市公司遵守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证券公司或经纪商遵守所在地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投资者遵守其委托的证券公司或经纪商所在地的投资者适当性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相关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并通过监管合作安排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家或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公平、公正、对等的原则，维护投资者跨境投资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相关业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施；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在香港设立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分别在上海和深圳设立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对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督促并协助其履行本规定所赋予的职责；

(三) 制定相关业务规则，对市场主体的相关交易及其他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并开展跨市场监管合作；

(四) 制定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标准；

(五) 对相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并建立相应的信息交换制度和联合监控制度，共同监控跨境的不正当交易行为，防范市场风险；

(六) 管理和发布相关市场信息；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分别制定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具体标准和实施指引，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相关业务规则，要求香港联合交易所及其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提供有关交易申报涉及的投资者信息。

**第六条** 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业务规则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安排履行下列职责：

(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提供沪港通下的港股通相关服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

公司提供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相关服务；香港联合交易所  
在上海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提供沪股通相关服务；  
香港联合交易所在深圳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提供深  
股通相关服务；

（二）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技术服务；

（三）履行沪股通、深股通或港股通额度管理相关  
职责；

（四）制定沪股通、深股通或港股通业务的操作流  
程和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  
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分别制定内地证券公司开展港股通  
业务的技术标准，并对拟开展业务公司的技术系统进行  
测试评估；香港联合交易所在上海和深圳设立的证券交  
易服务公司应当分别制定香港经纪商开展沪股通、深股  
通业务的技术标准，并对拟开展业务公司的技术系统进  
行测试评估；

（六）为证券公司或经纪商提供技术服务，并对其  
接入沪股通、深股通或港股通的技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  
监控；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开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相关业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施;
- (二) 提供登记、存管、结算服务;
- (三) 制定相关业务规则;
- (四) 依法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
- (五) 对登记结算参与机构的相关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内地证券公司开展港股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定、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和控制风险,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切实维护客户权益。

**第九条** 因交易异常情况严重影响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部分或全部交易正常进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和合同约定,暂停部分或者全部相关业务活动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相关业务，限于规定范围内的股票交易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第十一条** 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和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不得自行撮合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股票的订单成交，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在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场所对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的股票提供转让服务，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持股比例限制：

（一）单个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二）所有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总和，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境外投资者依法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其战略投资的持股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监管规则对持股比例的最高限额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投资者依法享有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境外投资者的境内股票投资，应当遵循下列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入的股票的权益。沪股通和深股通投资者不



包括内地投资者。

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买入的股票应当记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当以自己的名义，通过香港中央结算公司行使对该股票发行人的权利。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行使对该股票发行人的权利，应当通过内地证券公司、托管银行等机构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票持有记录，是港股通投资者享有该股票权益的合法证明。投资者不能要求提取纸面股票，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深股通买入的股票应当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名下。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深股通买卖股票达到信息披露要求的，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港股通达成的交易，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承担股票和资金的清算交收责任。对于通过沪股通、深股通达成的交易，由香港中央结算公司承担股票和资金的清算交收责任。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应当按照两地市场结算风险相对隔离、互不传递的原则，互

不参加对方市场互保性质的风险基金安排；其他相关风险管理安排应当遵守交易结算发生地的交易结算风险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股票，应当以人民币与证券公司或经纪商进行交收。使用其他币种进行交收的，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监督管理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家或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通过跨境监管合作机制，依法查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相关跨境违法违规活动。

**第十七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依照本规定的有关要求，分别制定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相关业务规则，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结算

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履行本规定所规定的职责形成的各类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证监会令第 101 号）同时废止。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 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22〕96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进一步优化互联互通机制，丰富投资标的，规范沪股通交易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21年1月22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8号）同时废止。为保证《实施办法》顺利施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ETF首次纳入沪股通标的相关安排

沪股通ETF和沪港通下港股通（以下简称港股通）ETF的首次纳入考察截止日为2022年4月29日。

在首次纳入考察截止日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本所上市股票ETF将纳入沪股通ETF，但生

效日前触及《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调出情形的除外。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公布首次纳入沪股通的ETF名单及生效日期。

在首次纳入考察截止日符合《实施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条件的联交所上市股票ETF将纳入港股通ETF，但生效日前触及《实施办法》第七十四条调出情形的除外。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公布首次纳入港股通的ETF名单及生效日期。

## 二、规范沪股通标的的证券交易行为相关条款实施安排

《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自2022年7月25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联交所参与者不得为内地投资者新开通沪股通交易权限。对于《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实施前已开通沪股通权限的内地投资者（以下简称存量内地投资者），自《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实施之日起设置一年过渡期，并执行以下安排：

（一）过渡期内，存量内地投资者可以继续通过沪股通买卖沪股通标的的证券。

（二）过渡期结束后，存量内地投资者不得再通过沪股通主动买入沪股通标的的证券（包括参与配股），但因公司行为（如分配股票股利）等被动取得沪股通标的的

证券的情形除外。存量内地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标的证券可继续卖出。

（三）过渡期结束后，联交所参与者应当注销其为内地投资者客户参与沪股通交易分配的券商客户编码。

因联交所参与者倒闭等事由导致其存量内地投资者客户无法参与沪股通交易的，前述投资者仍可转至其他联交所参与者处申请开通沪股通交易权限。相关交易事项按前述规定执行。

### 三、暂缓实施条款安排

考虑到市场业务及技术准备等情况，沪股通标的证券属于科创板股票的，暂不参与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五十条第二款中涉及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的规定暂不实施；沪股通 ETF 暂不进行担保卖空，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涉及沪股通 ETF 作为沪股通标的证券担保卖空的规定暂不实施。上述条款具体实施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起草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

(2014年9月26日实施 2016年7月18日第一次修订  
2016年9月30日第二次修订 2018年8月6日第三次修订  
2018年9月7日第四次修订 2019年10月28日第五次修订  
2020年1月13日第六次修订 2020年3月13日第七次修订  
2021年2月1日第八次修订 2022年6月24日第九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沪港通业务开展，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以下简称《会员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本所会员、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在上海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本所设立的



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其他市场主体参与沪港通交易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沪股通交易事项（投资者证券买卖委托事项除外）和港股通交易的委托、本所会员客户管理等事项，本办法未规定的，适用《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

**第三条** 本所以对沪港通交易及相关活动实施自律管理。

## 第二章 沪股通交易

### 第一节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参与沪股通业务

**第四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参与沪股通业务，应当申请成为本所交易参与者并取得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遵守本所以对交易参与人的相关规定。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不是本所会员，不享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会员管理规则》等规定的本所会员权利。

**第五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申请成为本所交易参与者，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承诺书；
- (二) 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相关批准文件；
-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 公司章程；
- (五) 沪股通业务管理制度、技术安排，以及委托联交所承担沪股通业务相关职责的安排；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 (七) 联交所参与者参与沪股通业务的承诺书文本、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
- (八)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的沪股通结算协议；
- (九) 拟开展沪股通业务的联交所参与者名单，及上述联交所参与者符合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的情况说明；
- (十) 与沪股通有关费用收取方式和标准；
- (十一)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联交所参与者根据投资者委托进行沪股通交易的订单向本所申报，并承担相应的交易责任。

沪股通交易申报在本所达成交易后，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承认交易结果，接受成交回报并发送给

相关交所参与者和香港结算。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对联交所参与者的沪股通交易行为进行管理，并根据本所要求对沪股通违规交易行为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七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委托联交所代为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职责，但仍应承担相关职责未充分、适当履行的责任。

**第八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建立沪股通业务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内部控制，防范业务风险。

**第九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制定联交所参与者参与沪股通业务的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并对拟开展沪股通业务的联交所参与者的技术系统进行测试评估。

**第十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要求符合条件的联交所参与者签署沪股通业务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遵守内地和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认可并执行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基于前述规定和双方约定对其提出的相关要求，以及通过合同或者其他安排要求其客户认可并执行相关要求；认可并通过合同或者其他安排要求其客户认可本办法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关于本所

责任豁免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为沪股通投资者、联交所参与者了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业务流程、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等信息，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指引。

**第十二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遵守内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方式，督促联交所参与者并要求联交所参与者督促其客户遵守内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并要求联交所参与者向客户充分揭示沪股通交易风险以及因违反前述规定承担违法或违规责任的风险。

**第十三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按照本办法第五条向本所提交的材料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发生后 3 个沪股通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更新材料。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提供沪股通业务运行相关情况的报告。

**第十四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其业务运行的重大事件时，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

应对措施。

**第十五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形成的各类文件、资料，并采取适当方式要求联交所参与者妥善保存沪股通客户资料及其委托和申报记录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 第二节 沪股通标的证券

**第十六条** 在本所上市交易的下列证券，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作为沪股通标的证券：

- （一）股票；
- （二）股票 ETF。

**第十七条** 沪股通股票包括以下范围内的股票：

- （一）上证 180 指数成份股；
- （二）上证 380 指数成份股；
- （三）A+H 股上市公司的本所上市 A 股。

本所上市公司股票为风险警示股票（即 ST、\*ST 股票）、退市整理股票、以外币报价交易的股票（即 B 股）和具有本所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形的股票，不纳入沪股通股票。

**第十八条** 沪股通股票之外的本所上市股票因相关指数实施成份股调整等原因，导致属于本办法第十七条

第一款规定范围且不属于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范围的，调入沪股通股票。

H股上市公司在本所上市A股，或者A股在本所上市的公司联交所上市H股，或者公司同日在本所和联交所上市A股和H股的，其A股在上市满10个交易日且相应H股价格稳定期结束后调入沪股通股票。

**第十九条** 沪股通股票因相关指数实施成份股调整等原因，导致不再属于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范围或者属于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范围的，或者因终止上市被摘牌的，调出沪股通股票。

**第二十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通过其指定网站公布沪股通股票名单，相关股票调入或者调出沪股通股票的生效时间以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公布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一条** 通过沪股通参与本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的，仅限机构专业投资者。机构专业投资者的范围按照香港相关规则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所上市股票ETF在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将调入沪股通ETF：

（一）以人民币计价，且最近6个月日均资产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

(二) 上市时间满 6 个月;

(三) 跟踪的标的指数发布时间满 1 年;

(四) 跟踪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中, 本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股票权重占比不低于 90%, 且沪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权重占比不低于 80%;

(五) 跟踪的标的指数或其编制方案符合以下条件: 为宽基股票指数的, 单一成份股权重不超过 30%。为非宽基股票指数的, 应当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成份股数量不低于 30 只, 2. 单一成份证券权重不超过 15% 且前 5 大成份证券权重合计占比不超过 60%, 3. 权重占比合计 90% 以上的成份股最近 1 年日均成交金额位于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前 80%;

(六) 本所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沪股通 ETF 在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调出沪股通 ETF:

(一) 最近 6 个月日均资产规模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二) 跟踪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中, 本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权重占比低于 85%, 或者沪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权重占比低于 70%;

(三) 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四)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所上市股票 ETF，或者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沪股通 ETF，在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后第五个星期一（如非沪股通交易日，则为下一个沪股通交易日），调入或者调出沪股通 ETF。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通过其指定网站，在前款规定的调入、调出生效日前的第二个星期五（如非港股交易日，则为前一个港股交易日）公布沪股通 ETF 名单。

**第二十五条** 沪股通 ETF 终止上市的，在终止上市日调出沪股通 ETF。

**第二十六条** 如果本所无法通过合理途径获取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指数数据，跟踪该指数的本所上市股票 ETF 不会调入沪股通 ETF。沪股通 ETF 出现前述规定情形的，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调整时间调出沪股通 ETF。

**第二十七条**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所可以调整沪股通标的证券的范围。

### 第三节 交易特别事项

**第二十八条** 沪股通标的证券以人民币报价和交易。



**第二十九条** 沪股通交易日和交易时间由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

**第三十条** 沪股通交易采用竞价交易方式，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沪股通交易申报采用限价申报，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沪股通限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经纪商代码、券商客户编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沪股通标的证券为科创板股票的，可以采用盘后固定价格申报方式。

沪股通盘后固定价格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经纪商代码、券商客户编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数量、限价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本所根据监管需要，可以要求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提供其交易申报涉及的投资者信息，或者从中国结算调取券商客户编码涉及的投资者信息。

**第三十三条** 根据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六条被调出沪股通标的证券且仍属于本所上市证券的，不得通过沪股通买入，但可以卖出。

**第三十四条** 沪股通标的证券保证金交易和担保卖

空的标的证券，应当属于本所市场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范围。

**第三十五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对属于沪股通标的证券担保卖空的交易申报予以特别标识。

担保卖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标的证券的最新成交价；当天没有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促使联交所参与者要求其客户，在未归还为担保卖空而借入的标的证券前卖出相同标的证券的委托价格应当符合前款要求，但超出未归还标的证券数量的部分除外。

沪股通 ETF 担保卖空不受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六条** 单个沪股通交易日的单只沪股通标的证券担保卖空比例不得超过 1%；连续 10 个沪股通交易日的单只沪股通标的证券担保卖空比例累计不得超过 5%。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根据前述比例要求进行前端控制。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于每一沪股通交易日日终，通过其指定网站披露沪股通标的证券担保卖空比例。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担

保卖空比例限制，或者暂停接受沪股通标的证券担保卖空申报。

**第三十七条** 属于沪股通标的证券的单只证券，在本所市场进行融资交易的融资监控指标达到规定比例而被本所暂停融资买入的，本所可以要求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暂停提交该沪股通标的证券保证金交易申报。该证券的融资监控指标降低至规定比例而被本所恢复融资买入的，本所可以通知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恢复提交该沪股通标的证券保证金交易申报。

属于沪股通标的证券的单只证券，在本所市场的融券余量达到规定比例而被本所暂停融券卖出的，本所可以要求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暂停提交该沪股通标的证券担保卖空交易申报。该证券的融券余量降低至规定比例而被本所恢复融券卖出的，本所可以通知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恢复提交该沪股通标的证券担保卖空交易申报。

**第三十八条**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进行沪股通标的证券非交易过户：

（一）为担保卖空而进行的期限不超过一个月的沪股通标的证券借贷；

（二）在自身持券范围内为满足持券检查要求而进

行的为期一日且不得展期的沪股通标的证券借贷；

（三）为处理错误交易而在联交所参与者与其交易客户之间进行的沪股通标的证券过户；

（四）基金管理人通过统一账户买入沪股通标的证券后，分配至其管理的各基金账户；

（五）本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要求联交所参与者接受客户沪股通卖出委托时须确保客户账户内有足额的证券，不得接受客户无足额证券而直接在市场上卖出证券的委托。

**第四十条** 沪股通投资者不包括内地投资者。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要求联交所参与者遵守前款规定，并要求联交所参与者敦促其客户遵守前款规定。

**第四十一条** 通过沪股通买入的标的证券，在交收前不得卖出。

**第四十二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和联交所参与者不得自行撮合投资者买卖沪股通标的证券的订单，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在本所以外的场所提供沪股通标的证券转让服务，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通过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进行的沪股通交易，证券交易公开信息中公布的名称为“沪股通专用”。

**第四十四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将本所许可其使用的交易信息提供给联交所参与者及其交易客户之外的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或者予以传播，也不得用于开发指数或者其他产品。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要求联交所参与者并促使联交所参与者要求其客户遵守前款规定。

**第四十五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按照本所市场收费标准交纳沪股通交易经手费等相关费用。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与香港结算签订协议，委托香港结算就沪股通交易进行清算交收、交纳交易经手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四十六条** 因沪股通标的证券权益分派、转换、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沪股通标的证券以外的本所上市证券，可以通过沪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沪股通标的证券权益分派、转换或者收购等所取得的非本所上市证券，不得通过沪股通买入或者卖出。

**第四十七条**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沪股通的交易方式、订单类型、申报内容及方式、业务范围、交易限制等规定。

#### 第四节 额度控制

**第四十八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对于沪股通交易每日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在其指定网站公布额度使用情况。

**第四十九条** 沪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余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当日额度余额} = \text{每日额度} - \text{买入申报金额} + \text{卖出成交金额} + \text{被撤销和被本所拒绝接受的买入申报金额} + \text{买入成交价低于申报价的差额}$ 。

**第五十条** 当日额度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阶段使用完毕的，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暂停接受该时段后续的买入申报，但仍然接受卖出申报。此后在本所连续竞价阶段开始前，因买入申报被撤销、被本所拒绝接受或者卖出申报成交等情形，导致当日额度余额大于零的，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恢复接受后续的买入申报。

当日额度在本所连续竞价阶段、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或者盘后固定价格交易阶段使用完毕的，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停止接受当日的后续买入申报，但仍然接受

卖出申报。在上述时段停止接受买入申报的，当日不再恢复，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要求联交所参与者并促使联交所参与者要求其客户在参与沪股通交易时，不得通过低价大额买入申报等方式恶意占用额度，影响额度控制。

## 第五节 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二条** 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交易，应当遵守《若干规定》中的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三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要求联交所参与者在投资者买卖沪股通股票违反有关持股比例限制时拒绝接受其交易委托、实施平仓或者采取其他制止和纠正措施。

**第五十四条** 投资者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其通过沪股通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境内、外上市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第五十五条** 当日交易结束后，单个境外投资者通过沪股通与其他方式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票合并计算超过限定比例的，应当在5个沪股通交易日内对超出部分予以平仓，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当日交易结束后，所有境外投资者通过沪股通与其他方式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票合并计算超过限定比例的，本所将按照后买先卖的原则，向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其他境外投资者发出平仓通知。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及时通知联交所参与者，并要求其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的5个沪股通交易日内，对超出部分予以平仓。

其他境外投资者在5个沪股通交易日内自行减持导致上述持股总数降至限定比例以下的，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主动或者根据被通知减持的沪股通投资者通过联交所参与者向其提出的请求，向本所申请由原持有人继续持有原股份。

**第五十七条** 沪股通投资者未按规定对超过限定比例的股份进行处理的，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要求相关联交所参与者实施平仓。

## 第三章 港股通交易

### 第一节 本所会员参与港股通业务

**第五十八条** 本所会员参与港股通业务，应当符合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规定的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



**第五十九条** 本所会员参与港股通业务，应当与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签订港股通服务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十条** 本所会员参与港股通业务，适用本所有关会员对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所会员应当向客户充分揭示港股通投资风险，督促客户遵守内地和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接受本所监管。

**第六十二条** 本所会员可以按照约定与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终止港股通服务合同，但应当对其客户作出妥善安排。

**第六十三条** 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与本所会员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有权暂停提供港股通服务或者终止港股通服务合同：

（一）会员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

（二）会员不配合本所对港股通交易行为的检查、调查、取证和其他监管行为；

（三）会员相关业务、技术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无法为客户提供港股通交易服务；

（四）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条** 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委托本所代为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职责，但仍应承担相关职责未充分、适当履行的责任。

## 第二节 港股通标的证券

**第六十五条** 在联交所上市交易的下列证券，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作为港股通标的证券：

- （一）股票；
- （二）股票 ETF。

**第六十六条** 港股通股票包括以下范围内的股票：

- （一）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的成份股；
- （二）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的成份股；
- （三）A+H 股上市公司的 H 股。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范围内的股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港股通股票：

- （一）本所或者深交所上市 A 股为风险警示股票或退市整理股票的 A+H 股上市公司的相应 H 股；
- （二）在联交所以港币以外货币报价交易的股票；
- （三）具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股票。

**第六十七条** 具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股票属于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且不属于第三项规定

范围的，在首次纳入港股通股票时还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在联交所上市满 6 个月及其后 20 个港股交易日；

（二）考察日前 183 日（含考察日当日）中的港股交易日的日均市值不低于港币 200 亿元；

（三）考察日前 183 日（含考察日当日）港股总成交额不低于港币 60 亿元；

（四）上市以来股票发行人和不同投票权受益人未因违反联交所对具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企业管治、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保障措施等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联交所公开指责、其他公开制裁或者触发不同投票权终止情形；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所称考察日，是指具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在联交所上市满 6 个月后的第 19 个港股交易日；未能在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最后一个港股交易日满足纳入条件的，则考察日为此后的恒生综合指数成份股定期调整生效日前的第 2 个港股交易日。

**第六十八条** 港股通股票之外的股票因相关指数实施成份股调整等原因，导致属于本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

款和第六十七条规定范围且不属于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范围的，调入港股通股票。

A股在本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联交所上市H股，或者H股上市公司在本所或深交所上市A股，或者公司同日上市A股和联交所H股的，其H股在价格稳定期结束且相应A股上市满10个交易日后调入港股通股票。

**第六十九条** 港股通股票因相关指数实施成份股调整等原因，导致不再属于本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范围或者属于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范围的，调出港股通股票。

**第七十条** 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通过其指定网站公布港股通股票名单，相关股票调入或者调出港股通股票的生效时间以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公布的时间为准。

**第七十一条** 联交所上市股票ETF在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将调入港股通ETF：

- （一）由香港证监会主要监管；
- （二）以港币计价，且最近6个月日均资产规模不低于港币17亿元；
- （三）上市时间满6个月；
- （四）跟踪的标的指数发布时间满1年；
- （五）跟踪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中，联交所上市股

票权重占比不低于 90%;

(六) 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恒生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恒生科技指数或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数的, 其成份证券中港股通股票权重占比不低于 70%; 为其他指数的, 其成份证券中港股通股票权重占比不低于 80%;

(七) 跟踪的标的指数或其编制方案符合以下条件: 为宽基股票指数的, 单一成份股权重不超过 30%; 为非宽基股票指数的, 应当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成份股数量不低于 30 只, 2. 单一成份证券权重不超过 15% 且前 5 大成份证券权重合计占比不超过 60%, 3. 权重占比合计 90% 以上的成份股最近 1 年日均成交金额位于其所在证券交易所全部上市股票的前 80%;

(八) 不属于合成 ETF、杠杆及反向产品;

(九) 本所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十二条** 港股通 ETF 在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调出港股通 ETF:

(一) 最近 6 个月日均资产规模低于港币 12 亿元;

(二) 跟踪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中, 联交所上市股票权重占比低于 85%;

(三) 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恒生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恒生科技指数或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数的,

其成份证券中，港股通股票权重占比低于 65%。为其他指数的，其成份证券中，港股通股票权重占比低于 70%；

（四）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条件的联交所上市股票 ETF，或者出现本办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港股通 ETF，在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后第二个月（即五月或者十一月）的第一个星期五后的第一个港股通交易日，调入或者调出港股通 ETF。

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通过其指定网站，在前款规定的调入、调出生效日前的第二个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则为前一交易日）公布港股通 ETF 名单。

**第七十四条** 港股通 ETF 终止上市的，在相关股票 ETF 在联交所最后交易日的下一个港股通交易日，调出港股通 ETF。

**第七十五条** 如果联交所无法通过合理途径获取本办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指数数据，跟踪该指数的联交所上市股票 ETF 不会调入港股通 ETF。港股通 ETF 出现前述规定情形的，将按照第七十三条规定的调整时间调出港股通 ETF。

第七十六条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所可以调整港股通标的证券的范围。

### 第三节 交易特别事项

第七十七条 投资者应当通过沪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账户进行港股通交易。

第七十八条 港股通交易以港币报价，投资者以人民币交收。

第七十九条 港股通交易日和交易时间由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持续交易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

发生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特殊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港股通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调整港股通交易日、交易时间并向市场公布。

第八十条 港股通交易通过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进行，但投资者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

投资者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

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

**第八十一条** 港股通交易申报的申报数量按照联交所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根据本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和第七十五条规定被调出港股通标的的证券且仍属于联交所上市证券的，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但可以卖出。

**第八十三条** 投资者当日买入的港股通标的的证券，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

**第八十四条** 港股通实行全面指定交易制度，适用本所关于指定交易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新办理或者变更指定交易的，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方可进行港股通交易。

**第八十五条** 港股通实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参照 A 股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会员接受客户港股通交易委托，应当确保客户有足额可用的人民币资金或者证券。会员不得接受客户无足额可用的资金、证券而直接在市场上买入、卖出证券的委托。

**第八十七条** 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和本所会员不得自行撮合投资者买卖港股通标的的证券的订单，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在联交所以外的场所提供港股通标的的证券



转让服务，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八条** 港股通订单已经申报的，不得更改申报价格或者申报数量，但在联交所允许撤销申报的时段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

**第八十九条** 会员参与港股通业务，应当通过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联交所提交申报指令。

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接收联交所发送的交易结果及其他交易记录后发送给会员，并由会员发送给其客户。

**第九十条** 港股通业务中标的证券的即时行情等信息，由联交所发布。

会员及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未经联交所同意，不得将联交所许可其使用的交易信息提供给她客户之外的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或者予以传播，也不得用于开发指数或者其他产品。

**第九十一条** 会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委托和申报记录等资料。

**第九十二条** 投资者进行港股通交易，应当按规定向其委托的会员交纳佣金，并按照联交所市场的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第九十三条** 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视为同意本所或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根据内地或香港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监管合作安排，向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提供投资者信息等相关资料。

**第九十四条** 因港股通标的证券权益分派、转换、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证券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港股通股票发行人供股、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所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凭证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其行权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处理。

因港股通标的证券权益分派、转换或者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者卖出。

**第九十五条**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港股通的交易方式、订单类型、业务范围、交易限制等规定。

#### 第四节 额度控制

**第九十六条** 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 对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在其指定网站公布额度使用情况。

**第九十七条** 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余额的计算公式

为：

当日额度余额 = 每日额度 - 买入申报金额 + 卖出成交金额 + 被撤销和被联交所拒绝接受的买入申报金额 + 买入成交价低于申报价的差额。前款规定的买入申报金额、卖出成交金额、被撤销和被联交所拒绝接受的买入申报金额、买入成交价低于申报价的差额，按照中国结算每日交易开始前提供的当日交易参考汇率，由港币转换为人民币计算。

**第九十八条** 当日额度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使用完毕的，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暂停接受该时段后续的买入申报，且在该时段结束前不再恢复，但仍然接受卖出申报。因买入申报被撤销、被联交所拒绝接受或者卖出申报成交等情形，导致当日额度余额大于零的，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开始时恢复接受后续的买入申报。

当日额度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或者收市竞价交易时段使用完毕的，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停止接受当日后续的买入申报，但仍然接受卖出申报。在上述时段停止接受买入申报的，当日不再恢复，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九条** 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不得通过低价大额买入申报等方式恶意占用额度，影响额度控制。

## 第五节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一百条** 机构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个人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至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资产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二）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三）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情形。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前款规定的条件。

**第一百零二条** 投资者进行港股通交易，应当熟悉香港证券市场相关规定，了解港股通交易的业务规则与流程，结合自身风险偏好确定投资目标，客观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第一百零三条** 本所会员应当制定港股通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标准、程序、方法以及执行投资者适当

性制度的保障措施。会员制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标准应当包括投资者的资产状况、知识水平、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

**第一百零四条** 本所会员应当向客户全面客观介绍香港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市场特点和港股通业务规则、流程。

**第一百零五条** 本所会员应当与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客户签订委托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会员与客户签订委托协议前，应当向客户充分揭示港股通交易风险，并要求客户签署风险揭示书。

委托协议、风险揭示书的必备条款，由本所另行规定。

## 第四章 交易异常情况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发生本所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部分或者全部沪股通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本所可以决定采取对相关沪股通标的证券停牌、暂停接受部分或者全部沪股通交易申报、对本所市场临时停市等措施，并予以公告。

发生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

者全部港股通服务并予以公告。

本所停牌、临时停市及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暂停提供港股通服务的原因消失后，本所可以决定恢复相关沪股通交易、本所市场交易并予以公告，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决定恢复港股通服务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 沪股通交易短时间内买入或者卖出超过一定金额，构成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交易异常情况的，本所可以按照规定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一百零八条** 发生联交所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联交所决定对联交所市场临时停市及后续恢复交易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本所将在接到联交所通知后对其相关公告予以转发。

发生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部分或者沪股通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决定暂停提供沪股通服务并予以公告。相关交易异常情况消失后，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决定恢复沪股通服务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九条** 因交易异常情况及本所、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本所、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

错的除外。

##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 本所与联交所通过跨境监管合作加强对沪股通交易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所根据《交易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对沪股通交易中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第一百一十二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发现沪股通交易中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于本所《交易规则》等业务规则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提醒联交所参与者并要求联交所参与者提醒其客户，并视情况采取拒绝为联交所参与者提供沪股通服务等措施。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要求联交所参与者对于在沪股通交易中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于本所《交易规则》等业务规则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的客户予以提醒，并视情况拒绝接受其后续的沪股通交易委托。

**第一百一十三条** 沪股通交易中出现违反本办法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或者沪股通投资者违反或可能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等要求的，本所可以进行调查，要求联

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提供相关资料；本所还可以提请联交所对相关联交所参与者采取适当的调查措施。

**第一百一十四条** 沪股通交易中出现违反本办法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提请联交所对其参与者实施相关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提请联交所要求其参与者对投资者进行口头警示、书面警示、拒绝接受其沪股通交易委托。

**第一百一十五条** 沪股通交易中出现异常交易行为，严重扰乱本所市场秩序的，本所可以暂停或者限制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交易权限，或者不予接受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提交的涉及相关投资者的交易申报。

异常交易行为影响消除后，本所可以决定恢复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交易权限或者恢复接受相关交易申报。

**第一百一十六条** 沪股通投资者买卖沪股通股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本所可以根据相关规则对其实施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港股通投资者、本所会员参与港股通交易，不得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不得从事市场失当行为。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所会员发现投资者的港股通交易存在或者可能存在市场失当行为，应当予以提醒，并可以拒绝接受其委托。会员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一百一十九条** 应联交所提请或者在本所认为必要时，本所可以对会员及其客户在港股通交易中出现的市场失当行为或者其他违规行为采取非现场调查和现场调查措施，要求相关会员及其客户提供相关资料，并可向联交所提供相关信息。

**第一百二十条** 本所会员及其客户在港股通交易中出现市场失当行为，情节严重的，本所应联交所提请，可以实施相应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包括要求本所相关会员拒绝接受其客户的港股通交易委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所可以根据需要，对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技术系统的安全运行状况及对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

**第一百二十二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违反本办法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实施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所会员及其客户违反本办法和

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实施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沪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本所会员参与沪港通交易，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一百二十五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本所可以暂停全部或者部分沪港通交易。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因本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本所不承担责任。

本所会员、港股通投资者应当知晓并认可联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联交所责任豁免的相关规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

（一）沪港通：即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指两地投资者委托本所会员或者联交所参与者，通过本所或者联交所在对方所在地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股票和股票 ETF。沪港

通包括沪股通和港股通两部分。

(二) 沪股通：指投资者委托联交所参与者，通过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本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本所上市股票和股票 ETF。

(三) 港股通：指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即投资者委托本所会员，通过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联交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联交所上市股票和股票 ETF。

(四) 深股通：指投资者委托联交所参与者，通过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深交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和股票 ETF。

(五) 沪股通标的证券：指投资者可以通过沪股通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在本所上市的股票和股票 ETF。

(六) 港股通标的证券：指投资者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在联交所上市的股票和股票 ETF。

(七) ETF：就内地而言，指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就香港而言，指交易所买卖基金。

(八) 沪股通股票：指投资者可以通过沪股通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在本所上市的股票。

(九) 港股通股票：指投资者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在联交所上市的股票。

(十) 沪股通 ETF：指投资者可以通过沪股通买卖

的规定范围内的在本所上市的股票 ETF。

(十一) 港股通 ETF: 指投资者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在联交所上市的股票 ETF。

(十二) 沪股通投资者: 指委托联交所参与者或者直接通过沪股通买卖沪股通标的证券的投资者。

(十三) 港股通投资者: 指委托本所会员或者直接通过港股通买卖港股通标的证券的投资者。

(十四) 内地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内地身份证明文件的中国公民和在中国内地注册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不包括取得境外永久居留身份证明文件的中国公民。内地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境内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境外永久居留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永久居民卡、永久居民签证等。

(十五) 交易日: 指本所市场的交易日。

(十六) 沪股通交易日: 指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公布的沪股通交易日。

(十七) 港股通交易日: 指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公布的港股通交易日。

(十八) 会员: 指取得本所普通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十九) 联交所参与者: 指符合联交所《交易所规则》

定义的交易所参与者。

(二十) A 股：指在本所或者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票。

(二十一) H 股：指境内注册的公司发行并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

(二十二) A+H 股上市公司：指在境内注册、其股票同时在联交所主板和本所或者同时在联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上市的公司。

(二十三) 退市整理股票：指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但处于退市整理期尚未摘牌的股票。

(二十四) 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对于沪股通 ETF，是指上证 180 指数样本半年度定期调整生效日；对于港股通 ETF，是指恒生指数半年度定期调整生效月份的最后一个港股交易日。

(二十五) 宽基股票指数：指选样范围不限于特定行业或投资主题，反映某个市场或某种规模股票表现的指数。

(二十六) 合成 ETF：指采用合成模拟策略的 ETF，即运用交易对手发行的掉期及表现挂钩结构性产品等金融衍生工具，来模拟相关指数的表现。

(二十七) 杠杆及反向产品：指采用杠杆投资策略，

目标为日收益率达到基础市场指数收益率的正向或反向倍数的 ETF，旨在提供短期投资回报或风险对冲。

（二十八）竞价限价盘委托：指委托本所会员申报符合联交所规则规定的竞价限价盘的港股通交易委托。

（二十九）增强限价盘委托：指委托本所会员申报符合联交所规则规定的增强限价盘的港股通交易委托。

（三十）碎股：指不足一个买卖单位的证券。

（三十一）价格稳定期：指在招股文件中载明的适用于该股票的稳定价格期间。

（三十二）沪股通标的证券保证金交易：指沪股通投资者在香港市场通过证券保证金融资获得资金买入沪股通标的证券。

（三十三）沪股通标的证券担保卖空：指沪股通投资者在香港市场通过证券借贷借入沪股通标的证券后，通过沪股通将其卖出。

（三十四）沪股通标的证券借贷：指在香港市场，联交所参与者向其交易客户或者其他联交所参与者出借沪股通标的证券，或者符合条件的机构向联交所参与者出借沪股通标的证券的行为。

（三十五）沪股通标的证券担保卖空比例：指单个沪股通交易日单只沪股通标的证券的担保卖空量，占前

一沪股通交易日香港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该只沪股通标的证券总量的比例。

（三十六）沪股通标的证券非交易过户：指在本所市场交易之外，对沪股通标的证券的实际权益拥有人进行变更。

（三十七）供股：指联交所上市公司向现有股票持有人作出供股要约，使其可以按持有股票的比例认购该公司股票，且认购权利凭证可以通过二级市场进行转让。

（三十八）公开配售：指联交所上市公司向现有股票持有人作出要约，使其可以认购该公司股票，但公开配售权益不能转让。

（三十九）市场失当行为：指香港地区法律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交所等规定的内幕交易、虚假交易、操控价格、披露关于受禁交易的资料、披露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以诱使进行交易、操纵证券市场及其他市场失当行为。

（四十）券商客户编码：指联交所参与者分配给其客户的唯一的、可据以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数字编码。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向本所会员租用本所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的机构参与港股通交易，应当与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签订港股通服务合同，并适用本所会员参与港

股通业务的相关规定，但涉及本所会员经纪业务的规定除外。

会员自营、资产管理等非经纪业务参与港股通交易，以及前款规定的机构参与港股通交易，应当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沪股通标的证券、港股通标的证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等行为监管，由标的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负责监管，适用标的证券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第一百三十条** 香港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沪股通股票变动达到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标准的，不适用本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通过本所网站、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网站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查询沪股通标的证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三十二条** 港股通投资者可以通过联交所相关网站、股票发行人或 ETF 管理人网站，查询港股通标的证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三十三条** 香港结算应当以自己的名义，按



照沪股通投资者的意见行使作为沪股通标的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香港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参与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

香港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所上市公司经监管机构批准向沪股通投资者进行配股的，由香港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参与认购，具体事宜适用本所有关股份发行认购的规定。

联交所上市公司经监管机构批准向港股通投资者进行供股、公开配售的，港股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具体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所会员为港股通交易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关监管机构对沪港通交收货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根据本办法只能通过沪港通卖出而不能买入的证券，其交易、持股比例限制、股东权益行使、信息披露等事项参照适用本办法关于沪股通标的证券、港股通标的证券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超过”“大于”“低于”“少于”“不足”不含本数，“达到”“以下”“以上”含本数。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办法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四十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委托协议必备条款（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2022年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22〕97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配合ETF纳入港股通标的范围，根据2022年5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联合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相关安排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委托协议必备条款》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进行了修订，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证券公司应于营业场所

的显著位置张贴有关规则，并在其网站予以刊登。

二、证券公司应及时更新《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委托协议》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

三、对于新申请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当充分告知有关风险，并要求其签署包含修订后必备条款的委托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对于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就相关修改情况向已签署相应风险揭示书的投资者予以提示说明，并留存告知记录。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委托协议必备条款（2022年修订）
2. 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2022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委托协议必备条款

(2014年9月26日实施 2016年9月30日第一次修订  
2022年6月24日第二次修订)

证券公司应当在与客户签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委托协议》中载明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并不得擅自修改或删除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客户签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委托协议》中约定必备条款要求载明以外的、适合本公司实际需要的其他内容，也可以在不改变必备条款规定含义的前提下，对必备条款作文字和条文顺序的变动。

**第一条** 证券公司开展沪港通下的港股通（以下简称港股通）业务，应当由其分支机构与客户签订《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载明当事人相关信息。

甲方：（投资者或证券投资产品的管理人）

乙方：（证券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第二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订立委托协议的目的和依据，并明确委托协议所指港股通为沪港通下的港股通。

甲方签署本协议仅可委托乙方通过沪港通下的港股通买卖港股通标的证券。甲方通过沪港通下的港股通买入的证券，暂不能通过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卖出；甲方通过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买入的证券，暂不能通过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卖出。

**第三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的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中国证监会《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相关安排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关于港股通的业务规则以及乙方向其提供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甲方具有合法的港股通交易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情形；

（二）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且用于港股通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三）甲方已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从事港股通交易的相关风险，并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和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四）甲方承诺遵守港股通交易的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规定，并承诺按照乙方的相关业务流程办理业务；

（五）甲方承诺，同意由中国结算代甲方名义持有通过港股通取得的证券；

（六）甲方承诺，将遵循买者自负原则，不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为由，拒绝承担港股通交易及交收责任；

（七）甲方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的内容皆为本人真实意愿，并自愿承担虚假陈述的一切后果。

**第四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乙方的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一）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是依照内地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已开通了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二）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的约定为甲

方提供港股通交易相关服务。

**第五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其提供以下服务：

（一）接受并执行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二）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三）托管甲方买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有价证券；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红利分派等名义持有人服务；

（五）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内的资产及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可以委托乙方进行的其他活动以及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第六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在参与港股通交易前，应先依照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开立账户用于证券交易、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乙方代理中国结算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循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

甲方可以使用其已经开立的沪市 A 股证券账户（沪市人民币普通股证券账户）进行港股通交易。

**第七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新办理或者变更



指定交易的，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方可进行港股通交易。

**第八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存在当日有交易行为、当日有申报、有交易未完成交收或者上交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甲方不得撤销指定交易。

**第九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知晓并认可：其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甲方应仅作为最终用户使用上述行情信息，未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同意不得将其提供给任何机构或个人，也不得用于开发指数或其他产品；联交所及其控股公司、该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等行情信息提供方，将尽力保证所提供上述行情信息的准确和可靠度，但不能确保其绝对准确和可靠，亦不对因信息不准确或遗漏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第十条** 委托协议应当约定乙方接受甲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

**第十一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港股通交易而发出的委托及撤销委托等指令的内容和方式应当符合相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十二条** 委托协议应当约定无效委托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承担方式。

**第十三条** 委托协议应当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查询、打印交易明细等服务的方式和内容。

**第十四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知晓并认可中国结算按照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的业务规则，与香港结算完成港股通交易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港股通交易的境内结算由中国结算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组织完成。

**第十五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通过港股通取得的证券以中国结算名义存管在香港结算，并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登记于联交所上市证券的持有人名册。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不能要求存入或提取纸面证券，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知晓并认可香港结算因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香港结算因风球、黑色暴雨天气等原因，临时作出特殊交收安排的，中国结算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甲方同意乙方按照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进行

业务处理。香港结算发生破产而导致其未全部履行对中国结算的交收义务的，中国结算协助向香港结算追索，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第十七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同意，对于甲方的港股通交易，由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中国结算完成集中结算，并由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办理与甲方之间的港股通交易的结算，甲方不与中國結算發生結算關係。

甲乙双方、甲方与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发生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依照业务规则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的清算交收处理及违约处理。

**第十八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在交收日集中交收前，向甲方收取其应付的证券和资金。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应当向正常履行交收义务的甲方交付其应收的证券和资金。

**第十九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在确保客户资金账户不出现透支的前提下，港股通交易应收资金可用于内地证券市场买入交易的时间，应不早于相关港股通交易应收资金的对应交收日。

**第二十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在清算交收处理过程中，由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委托中国结算办理甲

方与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之间的证券划付。

**第二十一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出现资金交收违约并造成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对中国结算违约的，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有权将甲方相当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证券指定为暂不交付证券并由中国结算按其业务规则进行处置。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出现证券交收违约的，乙方及乙方所属证券公司有权将相当于证券交收违约金额的资金暂不划付给甲方。

**第二十三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

（一）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甲方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的；

（二）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对于甲方出现交收违约导致甲方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的；

（三）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发送的有关甲方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

（四）其他因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未遵守相关

业务规则导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的。

**第二十四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知晓并认可，出于降低全市场资金成本的原因，中国结算可以依照香港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将甲方每日净卖出证券向香港结算提交作为交收担保品。

**第二十五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委托乙方买卖证券时应保证其账户中有足额的可用资金或证券，并同意按乙方规定标准在账户中预留部分资金或按乙方规定比例在委托申报时冻结交易资金，以保证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委托指令。

**第二十六条** 委托协议应当约定发生甲方资金透支情况的处理方式。

**第二十七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其未指定交易期间所应承担的证券组合费。

**第二十八条** 委托协议应当约定违约处理方式、违约责任、适用的法律和争议处理方式。

**第二十九条** 委托协议应当约定，甲方知晓并认可，因上交所、中国结算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因交易异常情况或者上交所、上交所证券

交易服务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造成的损失，上交所、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甲方不得基于上述原因向上交所、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或中国结算主张相关责任。

**第三十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依据中国结算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三十一条**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的，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为个人的，委托协议由甲方本人签字；甲方为机构的，委托协议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证券投资产品的管理人实施投资管理的，应作为甲方签署委托协议。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的，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电子合同和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委托协议应当约定协议成立与生效条件、协议份数等事项。

## 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2014 年 9 月 26 日实施 2016 年 7 月 22 日第一次修订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二次修订 2019 年 10 月 28 日第三次修订  
2020 年 12 月 28 日第四次修订  
2022 年 6 月 24 日第五次修订)

为了充分揭示沪港通下的港股通(以下简称港股通)业务相关风险,开展港股通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当针对港股通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制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该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示投资者注意,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对香港证券市场有所了解;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标的证券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会动态调整。投资者应当关注最新的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标的证券，自调整之日起，投资者将不得再行买入。

三、提示投资者注意，港股通股票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原因而引起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港股通 ETF 可能出现因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较大波动、折溢价率和跟踪误差偏离合理区间等情形，尤其是考虑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市场股票及 ETF 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四、提示投资者注意，部分港股通股票可能存在大比例折价供股或配股、频繁分拆合并股份的行为，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可能发生大幅变化，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五、提示投资者注意，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存在不同投票权安排，公司可能因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或因某特定类别股份拥有的投票权利大于或优于普通股份拥



有的投票权利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投票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六、提示投资者注意，部分港股通生物科技公司可能存在公开发行人上市时尚未有收入，上市后仍无收入、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七、提示投资者注意，联交所市场证券停牌制度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存在一定差异，港股通标的证券可能出现长时间停牌现象，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八、提示投资者注意，联交所市场股票交易没有退市风险警示、退市整理等安排，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相关股票存在直接退市的风险。港股通股票一旦从联交所市场退市，投资者将面临无法继续通过港股通买卖相关股票的风险。

九、提示投资者注意，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 ETF 终止上市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等制度安排存在一定差异，港股通 ETF 可能因基金管理人主动退出香港市场导致终止上市或更换基金管理人，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十、提示投资者注意，港股通股票退市后，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继续为投资者提供的退市股票名义持有人服务可能会受限，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十一、提示投资者注意，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 ETF 发生清盘业务，将基金资产变现所得的资金派发给投资者后，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相应基金份额的注销日与清盘资金发放日之间可能间隔较长时间，对清盘后尚未注销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应审慎评估其价值。

十二、提示投资者注意，港股通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十三、提示投资者注意，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

十四、提示投资者注意，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持续交易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

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十五、提示投资者注意，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上交所对于发生交易异常情况及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十六、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十七、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

十八、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

十九、提示投资者注意，港股通股票、港股通有并行买卖的 ETF 实施分拆合并期间，港股通投资者持有的该证券只在临时代码单柜交易末日、临时代码与新代码并行交易末日由临时代码转换为新代码。由于临时代码与原代码交易单位不同而可能产生碎股，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提示投资者注意，港股通股票、港股通有并行买卖的 ETF 变更交易单位时，在实施原代码和临时代码并行交易期间，根据有关港股通标的证券在境内的登记结算安排，港股通业务仅提供原代码的交易服务，暂不提供临时代码交易服务。由于临时代码与原代码交易单位不同而可能产生碎股，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一、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当日买入的港股通标的证券，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二、提示投资者注意，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证券数量、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因

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三、提示投资者注意，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四、提示投资者注意，港股通标的的证券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但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适用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的港股通标的的证券的买卖申报可能受到价格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五、提示投资者注意，对于适用收市竞价交易的港股通标的的证券，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买卖申报将受到价格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六、提示投资者注意，对于适用开市前时段的港股通标的的证券，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开市前时段的买卖申报将受到价格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七、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依此进行投资决策的风险。

二十八、提示投资者注意，在香港证券市场，证券价格上涨时，证券报价屏幕上显示的颜色为绿色，下跌时则为红色，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差异。但是，不同的行情软件商提供的行情走势颜色可以重新设定，投资者在使用行情软件的时候，应当仔细检查软件的参数设置，避免惯性思维带来的风险。

二十九、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因港股通标的证券权益分派、转换、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证券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也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证券权益分派、转换或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三十、提示投资者注意，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 T+2 日。若投资者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投资者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

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

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

三十一、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超额供股和超额公开配售，以及 ETF 发行认购和申购赎回。

三十二、提示投资者注意，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或联交所上市 ETF 进行的收益分配，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

三十三、提示投资者注意，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投资者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三十四、提示投资者注意，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三十五、提示投资者注意，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以及港股通标的证券分拆及合并业务产生的

零碎证券，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账户中小于 1 单位的零碎证券进行舍尾处理。当香港结算发放的红股总数或分拆、合并证券数额大于投资者账户舍尾取整后的总数的，中国结算按照精确算法分配差额部分。

三十六、提示投资者注意，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投资者账户的透支，投资者应当对账户内的余额进行关注。

三十七、提示投资者注意，香港结算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将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三十八、提示投资者注意，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投资者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二）结算参与人对投资者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投资者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三）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四）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三十九、提示投资者注意，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



也存在差异，投资者买卖港股通标的的证券，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四十、提示投资者注意，对于因上交所、中国结算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投资者还应当充分知晓并认可联交所在其规则中规定的相关责任豁免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对因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发生或处置交易异常情况等原因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的规定。

四十一、除上述风险提示外，各证券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本公司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中对港股通交易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本《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港股通交易的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在参与港股通交易前，还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和协议条款，对港股通交易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港股通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

损失。

各证券公司应要求每个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上签字，确认已知晓并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 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及 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证上〔2022〕607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丰富交易品种，规范深股通交易行为，持续优化互联互通机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为确保修订后《实施办法》顺利施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ETF首次纳入深港通标的相关安排

深股通ETF和深港通下港股通ETF的首次纳入考察截止日为2022年4月29日。

在首次纳入考察截至日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本所上市股票ETF将纳入深股通ETF，但生效日前触及《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调出情形的除外。

在首次纳入考察截止日符合《实施办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交所上市股票 ETF 将纳入港股通 ETF，但生效日前触及《实施办法》第七十五条调出情形的除外。

首次纳入港股通、深股通的 ETF 名单及生效日期，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另行通知，请予以关注。

## 二、规范深股通标的的证券交易行为相关条款实施安排

《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联交所参与者不得为内地投资者新开通深股通交易权限。对于第四十条施行前已开通深股通交易权限的内地投资者（以下简称存量内地投资者），自第四十条施行之日起设置一年过渡期，并执行下列安排：

（一）过渡期内，存量内地投资者可以继续通过深股通买卖深股通标的的证券。

（二）过渡期结束后，存量内地投资者不得再通过深股通主动买入深股通标的的证券（包括参与配股），但因公司行为（如分配股票股利）等被动取得深股通标的的证券的情形除外。存量内地投资者持有的深股通标的的证券可以继续卖出。

（三）过渡期结束后，联交所参与者应当注销其为

内地投资者客户参与深股通交易分配的券商客户编码。

因联交所参与者倒闭等原因导致其存量内地投资者客户无法参与深股通交易的，前述投资者可以转至其他联交所参与者处申请开通深股通交易权限。相关交易安排按前述规定执行。

### 三、暂缓实施条款安排

考虑到市场业务及技术准备等情况，深股通标的证券属于创业板股票的，暂不能进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及第五十条第二款涉及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的规定暂不实施；深股通 ETF 暂不能进行担保卖空，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以及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涉及深股通 ETF 作为深股通标的证券担保卖空的规定暂不实施。前述条款具体实施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1.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2.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修订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6月24日

附件 1

#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

(2022 年修订)

(2016 年 9 月 30 日施行;

2018 年 9 月 7 日第一次修订;

2019 年 10 月 18 日第二次修订;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三次修订;

2020 年 3 月 13 日第四次修订;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五次修订;

2022 年 6 月 24 日第六次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深股通交易

#### 第一节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参与深股通业务

#### 第二节 深股通标的证券

#### 第三节 交易特别事项

#### 第四节 额度控制

#### 第五节 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三章 港股通交易

#### 第一节 本所会员参与港股通业务

#### 第二节 港股通标的证券

#### 第三节 交易特别事项

#### 第四节 额度控制

#### 第五节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第四章 交易异常情况处理

### 第五章 自律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港通业务开展，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以下简称《互联互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以下简称《会员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本所会员、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在深圳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本所设立的证

券交易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其他市场主体参与深港通交易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深股通交易事项（投资者证券买卖委托事项除外）和港股通交易的委托、本所会员客户管理等事项，本办法未规定的，适用《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

**第三条** 本所以对深港通交易及相关活动实施自律管理。

## 第二章 深股通交易

### 第一节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参与深股通业务

**第四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参与深股通业务，应当申请成为本所交易参与者并取得交易单元，遵守本所对交易参与人的相关规定。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不是本所会员，不享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会员管理规则》等规定的本所会员权利。

**第五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申请成为本所交易参与者，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承诺书；
- (二) 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相关批准文件；
-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 公司章程；
- (五) 深股通业务管理制度、技术安排，以及委托联交所承担深股通业务相关职责的安排；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 (七) 联交所参与者参与深股通业务的承诺书文本、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
- (八)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的深股通结算协议；
- (九) 拟开展深股通业务的联交所参与者名单，以及上述联交所参与者符合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的情况说明；
- (十) 与深股通有关的费用收取方式和标准；
- (十一)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联交所参与者根据投资者委托进行深股通交易的订单向本所申报，并承担相应的交易责任。

深股通交易申报在本所达成交易后，联交所证券交

易服务公司应当承认交易结果，接受成交回报并发送给相关交易所参与者和香港结算。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对联交所参与者的深股通交易行为进行管理，并根据本所要求对深股通违规交易行为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七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委托联交所代为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职责，但仍应承担相关职责未充分、适当履行的责任。

**第八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建立深股通业务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内部控制，防范业务风险。

**第九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制定联交所参与者参与深股通业务的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并对拟开展深股通业务的联交所参与者的技术系统进行测试评估。

**第十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要求符合条件的联交所参与者签署深股通业务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遵守内地和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认可并执行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基于前述规定和双方约定对其提出的相关要求，以及通过合同或者其他安排要求其客户认可并执行相关要求；认可并通过合同或者其他安

排要求其客户认可本办法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关于本所责任豁免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为深股通投资者、联交所参与者了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业务流程、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等信息，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指引。

**第十二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遵守内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方式，督促联交所参与者并要求联交所参与者督促其客户遵守内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并要求联交所参与者向客户充分揭示深股通交易风险以及因违反前述规定承担违法或者违规责任的风险。

**第十三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按照本办法第五条向本所提交的材料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发生后三个深股通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更新材料。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提供深股通业务运行相关情况的报告。

**第十四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其业务运行的重大事件时，应当立即向本所报

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应对措施。

**第十五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形成的各类文件、资料，并采取适当方式要求联交所参与者妥善保存深股通客户资料及其委托和申报记录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 第二节 深股通标的证券

**第十六条** 在本所上市交易的下列证券，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作为深股通标的证券：

- （一）股票；
- （二）股票 ETF。

**第十七条** 深股通股票包括以下范围内的股票：

（一）深证成份指数及深证中小创新指数的成份股，且成份股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前六个月 A 股日均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60 亿元，上市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按实际上市时间计算市值；

（二）A+H 股上市公司在本所上市的 A 股。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范围内的股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深股通股票：

- （一）风险警示股票（即 ST、\*ST 股票）；
- （二）退市整理股票；

(三) 以外币报价交易的股票(即 B 股);

(四) 本所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十八条** 深股通股票之外的本所上市 A 股因相关指数实施成份股调整等原因, 导致属于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范围且不属于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至四项规定范围的, 调入深股通股票。

联交所 H 股上市公司在本所上市 A 股, 或者本所 A 股上市公司在联交所上市 H 股, 或者公司同日在本所和联交所上市 A 股和 H 股的, 其 A 股在上市满十个交易日且相应 H 股价格稳定期结束后调入深股通股票。

**第十九条** 深股通股票因相关指数实施成份股调整等原因, 导致不再属于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范围, 或者属于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至四项规定范围, 或者因终止上市被摘牌的, 调出深股通股票。

**第二十条** 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 A 股日均市值标准仅在相关指数成份股定期调整时执行, 相关股票在定期调整实施日调入或者调出深股通股票。符合市值标准的成份股由本所确定。

**第二十一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通过其指定网站公布深股通股票名单, 相关股票调入或者调出深股通股票的生效时间以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公布的时间

间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所上市股票 ETF 在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将调入深股通 ETF：

（一）以人民币计价，且最近六个月日均资产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

（二）上市时间满六个月。

（三）跟踪的标的指数发布时间满一年。

（四）跟踪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中，本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股票权重占比不低于 90%，且深股通股票和沪股通股票权重占比不低于 80%。

（五）跟踪的标的指数或者其编制方案符合下列条件：为宽基股票指数的，单一成份股权重不超过 30%；为非宽基股票指数的，应当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成份股数量不低于三十只；

2. 单一成份证券权重不超过 15% 且前五大成份证券权重合计占比不超过 60%；

3. 权重占比合计 90% 以上的成份股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额位于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前 80%。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深股通 ETF 在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调出深股通 ETF：

(一) 最近六个月日均资产规模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二) 跟踪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中，本所和上交所上市股票权重占比低于 85%，或者深股通股票和沪股通股票权重占比低于 70%。

(三) 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四)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所上市股票 ETF，或者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深股通 ETF，在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后第五个星期一（如非深股通交易日，则为下一个深股通交易日），调入或者调出深股通 ETF。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通过其指定网站，在前款规定的调入、调出生效日前的第二个星期五（如非港股交易日，则为前一个港股交易日）公布深股通 ETF 名单。

**第二十五条** 深股通 ETF 终止上市的，在摘牌日调出深股通 ETF。

**第二十六条** 如果本所无法通过合理途径获取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至五项规定的指数数据，跟踪该指数的本所上市股票 ETF 不会调入深股通 ETF。深股通

ETF 出现前述规定情形的，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调整时间调出深股通 ETF。

**第二十七条**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所可以调整深股通标的证券的范围。

### 第三节 交易特别事项

**第二十八条** 深股通标的证券以人民币报价和交易。

**第二十九条** 深股通交易日和交易时间由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

**第三十条** 深股通交易采用竞价交易方式，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深股通交易申报采用限价申报，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深股通限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券商客户编码、经纪商代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深股通标的证券为创业板股票的，可以采用盘后固定价格申报方式。

深股通盘后固定价格申报指令应当包括券商客户编码、经纪商代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数量、限价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本所根据监管需要，可以要求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提供其交易申报涉及的投资者信息，



或者从中国结算调取券商客户编码涉及的投资者信息。

**第三十三条** 根据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六条被调出深股通标的的证券且仍属于本所上市证券的，不得通过深股通买入，但可以卖出。

**第三十四条** 深股通标的的证券保证金交易和担保卖空的标的的证券，应当属于本所融资融券标的的证券范围。

**第三十五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对属于深股通标的的证券担保卖空的交易申报予以特别标识。担保卖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标的的证券的最新成交价；当天没有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促使联交所参与者要求其客户，在未归还为担保卖空而借入的标的的证券前卖出相同标的的证券的委托价格应当符合前款要求，但超出未归还标的的证券数量的部分除外。

深股通 ETF 担保卖空不受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六条** 单个深股通交易日的单只深股通标的的证券担保卖空比例不得超过 1%；连续十个深股通交易日的单只深股通标的的证券担保卖空比例累计不得超过 5%。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根据前述比例要求进行前端控制。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于每一深股通交易日日终，通过其指定网站披露深股通标的证券担保卖空比例。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担保卖空比例限制，或者暂停接受深股通标的证券担保卖空申报。

**第三十七条** 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的单只证券，在本所市场进行融资交易的融资监控指标达到规定比例而被本所暂停融资买入的，本所可以要求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暂停提交该深股通标的证券保证金交易申报。该证券的融资监控指标降低至规定比例而被本所恢复融资买入的，本所可以通知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恢复提交该深股通标的证券保证金交易申报。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的单只证券，在本所市场的融券余量达到规定比例而被本所暂停融券卖出的，本所可以要求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暂停提交该深股通标的证券担保卖空交易申报。该证券的融券余量降低至规定比例而被本所恢复融券卖出的，本所可以通知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恢复提交该深股通标的证券担保卖空交易申报。

**第三十八条**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进行深股通标的证券非交易过户：

(一) 为担保卖空而进行的期限不超过一个月的深股通标的证券借贷；

(二) 在自身持券范围内为满足持券检查要求而进行的为期一日且不得展期的深股通标的证券借贷；

(三) 为处理错误交易而在联交所参与者与其交易客户之间进行的深股通标的证券过户；

(四) 基金管理人通过统一账户买入深股通标的证券后，分配至其管理的各基金账户；

(五) 本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要求联交所参与者接受客户深股通卖出委托时须确保客户账户内有足额的证券，不得接受客户无足额证券而直接在市场上卖出证券的委托。

**第四十条** 深股通投资者不包括内地投资者。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要求联交所参与者遵守前款规定，并要求联交所参与者敦促其客户遵守前款规定。

**第四十一条** 通过深股通买入的标的证券，在交收前不得卖出。

**第四十二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和联交所参

与者不得自行撮合投资者买卖深股通标的的证券的订单，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在本所以外的场所提供深股通标的的证券转让服务，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通过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进行的深股通交易，证券交易公开信息中公布的名称为“深股通专用”。

**第四十四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将本所许可其使用的交易信息提供给联交所参与者及其交易客户之外的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或者予以传播，也不得用于开发指数或者其他产品。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要求联交所参与者并促使联交所参与者要求其客户遵守前款规定。

**第四十五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按照本所市场收费标准交纳深股通交易经手费等相关费用。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与香港结算签订协议，委托香港结算就深股通交易进行清算交收、交纳交易经手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四十六条** 因深股通标的的证券权益分派、转换、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深股通标的的证券以外的本所上市证券，可以通过深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

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深股通标的证券权益分派、转换或者收购等所取得的非本所上市证券，不得通过深股通买入或者卖出。

**第四十七条**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深股通的交易方式、订单类型、申报内容及方式、业务范围、交易限制等规定。

#### 第四节 额度控制

**第四十八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sup>1</sup>对深股通每日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在指定网站公布额度使用情况。

**第四十九条** 深股通当日额度余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日额度余额 = 每日额度 - 买入申报金额 + 卖出成交金额 + 被撤销和被本所拒绝接受的买入申报金额 + 买入成交价低于申报价的差额。

**第五十条** 当日额度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阶段使用完毕的，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sup>1</sup>暂停接受该时段后续的买入申报，但仍然接受卖出申报。此后在本所连续竞价阶段开始前，因买入申报被撤销、被本所拒绝接受或者卖出申报成交等情形，导致当日额度余额大于零的，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恢复接受后续的买入申报。

当日额度在本所连续竞价阶段、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或者盘后固定价格交易阶段使用完毕的，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停止接受当日后续的买入申报，但仍然接受卖出申报。在上述时段停止接受买入申报的，当日不再恢复，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要求联交所参与者并促使联交所参与者要求其客户在参与深股通交易时，不得通过低价大额买入申报等方式恶意占用额度，影响额度控制。

### 第五节 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二条** 投资者参与深股通交易，应当遵守《互联互通规定》中的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三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要求联交所参与者在投资者买卖深股通股票违反有关持股比例限制时拒绝接受其交易委托、实施平仓或者采取其他制止和纠正措施。

**第五十四条** 投资者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其通过深股通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境内、外上市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第五十五条** 当日交易结束后，单个境外投资者通

过深股通与其他方式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票合并计算超过限定比例的，应当在五个深股通交易日内对超出部分予以平仓，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当日交易结束后，所有境外投资者通过深股通与其他方式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票合并计算超过限定比例的，本所将按照后买先卖的原则，向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其他境外投资者发出平仓通知。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及时通知联交所参与者，并要求其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的五个深股通交易日内，对超出部分予以平仓。

其他境外投资者在五个深股通交易日内自行减持导致上述持股总数降至限定比例以下的，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主动或者根据被通知减持的深股通投资者通过联交所参与者向其提出的请求，向本所申请由原持有人继续持有原股份。

**第五十七条** 深股通投资者未按规定对超过限定比例的股份进行处理的，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要求相关联交所参与者实施平仓。

## 第三章 港股通交易

### 第一节 本所会员参与港股通业务

**第五十八条** 本所会员参与港股通业务，应当符合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规定的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

**第五十九条** 本所会员参与港股通业务，应当与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签订港股通服务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十条** 本所会员参与港股通业务，适用本所有关会员对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所会员应当向客户充分揭示港股通投资风险，督促客户遵守内地和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接受本所监管。

**第六十二条** 本所会员可以按照约定与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终止港股通服务合同，但应当对其客户作出妥善安排。

**第六十三条** 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与本所会员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有权暂停提供港股通服务或者终止港股通服务合同：

（一）会员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

（二）会员不配合本所对港股通交易行为的检查、调查和其他监管行为；

（三）会员相关业务、技术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无



法为客户提供港股通交易服务；

（四）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条** 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委托本所代为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职责，但仍应承担相关职责未充分、适当履行的责任。

## 第二节 港股通标的证券

**第六十五条** 在联交所上市交易的下列证券，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作为港股通标的证券：

- （一）股票；
- （二）股票 ETF。

**第六十六条** 港股通股票包括以下范围内的股票：

- （一）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成份股；
- （二）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成份股；
- （三）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份股，且成份股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前十二个月港股平均月末市值不低于港币 50 亿元，上市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按实际上市时间计算市值；

（四）A+H 股上市公司在联交所上市的 H 股。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三项规定且不属于第四项规定范围的具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股票，在首次纳入港股通股票时还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在联交所上市满六个月及其后二十个港股交易日；

(二) 考察日前一百八十三日（含考察日当日）中的港股交易日的日均市值不低于港币 200 亿元；

(三) 考察日前一百八十三日（含考察日当日）港股总成交额不低于港币 60 亿元；

(四) 上市以来股票发行人和不同投票权受益人未因违反联交所对具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企业管治、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保障措施等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联交所公开指责、其他公开制裁或者触发不同投票权终止的情形；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六条规定范围内的股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港股通股票：

(一) 本所或者上交所上市 A 股为风险警示股票或者退市整理股票的 A+H 股上市公司的相应 H 股；

(二) 在联交所以港币以外货币报价交易的股票；

(三)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 港股通股票之外的股票因相关指数实施成份股调整等原因，导致属于本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四项和第二款第一项至五项规定范围且不属于

于第六十七条规定范围的，调入港股通股票。

本所或者上交所 A 股上市公司在联交所上市 H 股，或者联交所 H 股上市公司在本所或者上交所上市 A 股，或者公司同日上市 A 股和联交所 H 股的，其 H 股在价格稳定期结束且相应 A 股上市满十个交易日后调入港股通股票。

**第六十九条** 港股通股票因相关指数实施成份股调整等原因，导致不再属于本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四项规定范围或者属于第六十七条规定范围的，调出港股通股票。

**第七十条** 本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港股市值标准仅在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份股定期调整时执行，相关股票在定期调整生效日调入或者调出港股通股票。符合市值标准的成份股由联交所确定。

**第七十一条** 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通过其指定网站公布港股通股票名单，相关股票调入或者调出港股通股票的生效时间以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公布的时间为准。

**第七十二条** 联交所上市股票 ETF 在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将调入港股通 ETF：

- (一) 由香港证监会主要监管。

(二) 以港币计价, 且最近六个月日均资产规模不低于港币 17 亿元。

(三) 上市时间满六个月。

(四) 跟踪的标的指数发布时间满一年。

(五) 跟踪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中, 联交所上市股票权重占比不低于 90%。

(六) 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恒生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恒生科技指数或者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数的, 其成份证券中港股通股票权重占比不低于 70%; 为其他指数的, 其成份证券中港股通股票权重占比不低于 80%。

(七) 跟踪的标的指数或者其编制方案符合下列条件: 为宽基股票指数的, 单一成份股权重不超过 30%; 为非宽基股票指数, 应当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成份股数量不低于三十只;

2. 单一成份证券权重不超过 15% 且前五大成份证券权重合计占比不超过 60%;

3. 权重占比合计 90% 以上的成份股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额位于其所在证券交易所全部上市股票的前 80%。

(八) 不属于合成 ETF、杠杆及反向产品。

(九) 本所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十三条** 港股通 ETF 在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调出港股通 ETF：

（一）最近六个月日均资产规模低于港币 12 亿元。

（二）跟踪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中，联交所上市股票权重占比低于 85%。

（三）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恒生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恒生科技指数或者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数的，其成份证券中港股通股票权重占比低于 65%；为其他指数的，其成份证券中港股通股票权重占比低于 70%。

（四）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交所上市股票 ETF，或者出现本办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港股通 ETF，在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后第二个月（即五月或者十一月）的第一个星期五后的第一个港股通交易日，调入或者调出港股通 ETF。

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通过其指定网站，在前款规定的调入、调出生效日前的第二个星期五（如非交易日，则为前一交易日）公布港股通 ETF 名单。

**第七十五条** 港股通 ETF 终止上市的，在相关股票

ETF 在联交所的最后交易日的下一个港股通交易日调出港股通 ETF。

**第七十六条** 如果联交所无法通过合理途径获取本办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至七项规定的指数数据，跟踪该指数的联交所上市股票 ETF 不会调入港股通 ETF。港股通 ETF 出现前述规定情形的，按照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调整时间调出港股通 ETF。

**第七十七条**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所可以调整港股通标的证券的范围。

### 第三节 交易特别事项

**第七十八条** 投资者应当通过深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账户进行港股通交易。

**第七十九条** 港股通交易以港币报价，投资者以人民币交收。

**第八十条** 港股通交易日和交易时间由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持续交易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

发生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特殊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港股通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本所证券交

易服务公司可以调整港股通交易日、交易时间并向市场公布。

**第八十一条** 港股通交易通过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进行，但投资者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

投资者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

**第八十二条** 港股通交易申报的申报数量按照联交所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根据本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规定被调出港股通标的的证券且仍属于联交所上市证券的，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但可以卖出。

**第八十四条** 投资者当日买入的港股通标的的证券，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

**第八十五条** 港股通实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参照 A 股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会员接受客户港股通交易委托，应当确保客户有足额可用的人民币资金或者证券。会员不得接受客户无足额可用的资金、证券而直接在市场上买入、卖出证券的委托。

**第八十七条** 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和本所会员不得自行撮合投资者买卖港股通标的证券的订单，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在联交所以外的场所提供港股通标的证券转让服务，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八条** 港股通订单已经申报的，不得更改申报价格或者申报数量，但在联交所允许撤销申报的时段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

**第八十九条** 会员参与港股通业务，应当通过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联交所提交申报指令。

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接收联交所发送的交易结果及其他交易记录后发送给会员，并由会员发送给其客户。

**第九十条** 港股通业务中标的证券的即时行情等信息，由联交所发布。

会员及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未经联交所同意，不得将联交所许可其使用的交易信息提供给我客户之外的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或者予以传播，也不得用于开发指数或者其他产品。

**第九十一条** 会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委托和申报记录等资料。

**第九十二条** 投资者进行港股通交易，应当按规定向其委托的会员交纳佣金，并按照联交所市场的有关规



定交纳相关费用。

**第九十三条** 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视为同意本所或者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根据内地或者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监管合作安排，向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提供投资者信息等相关资料。

**第九十四条** 因港股通标的证券权益分派、转换、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证券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港股通股票发行人供股、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所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凭证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其行权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处理。

因港股通标的证券权益分派、转换或者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者卖出。

**第九十五条**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港股通的交易方式、订单类型、业务范围、交易限制等规定。

#### 第四节 额度控制

**第九十六条** 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对港股通每日

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在指定网站公布额度使用情况。

**第九十七条** 港股通当日额度余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日额度余额 = 港股通每日额度 - 买入申报金额 + 卖出成交金额 + 被撤销和被联交所拒绝接受的买入申报金额 + 买入成交价低于申报价的差额。

前款规定的买入申报金额、卖出成交金额、被撤销和被联交所拒绝接受的买入申报金额、买入成交价低于申报价的差额，按照中国结算每日交易开始前提供的当日交易参考汇率，由港币转换为人民币计算。

**第九十八条** 当日额度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使用完毕的，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暂停接受相应时段后续的买入申报，且在该时段结束前不再恢复，但仍然接受卖出申报。因买入申报被撤销、被联交所拒绝接受或者卖出申报成交等情形，导致当日额度余额大于零的，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开始时恢复接受后续的买入申报。

当日额度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或者收市竞价交易时段使用完毕的，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停止接受当日后续的买入申报，但仍然接受卖出申报。在上述时段停止接受买入申报的，当日不再恢复，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九条** 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不得通过低价大额买入申报等方式恶意占用额度，影响额度控制。

### 第五节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一百条** 机构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个人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一）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资产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二）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三）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情形。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前款规定的条件。

**第一百零二条** 投资者进行港股通交易，应当熟悉香港证券市场相关规定，了解港股通交易的业务规则与流程，结合自身风险偏好确定投资目标，客观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第一百零三条** 本所会员应当制定港股通业务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的标准、程序、方法以及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保障措施。

会员制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标准应当包括投资者的资产状况、知识水平、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

**第一百零四条** 本所会员应当向客户全面客观介绍香港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市场特点和港股通业务规则、流程。

**第一百零五条** 本所会员应当与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客户签订委托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会员与客户签订委托协议前，应当向客户充分揭示港股通交易风险，并要求客户签署风险揭示书。委托协议、风险揭示书的必备条款，由本所另行规定。

## 第四章 交易异常情况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发生本所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部分或者全部深股通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本所可以决定采取对相关深股通标的证券停牌、暂停接受部分或者全部深股通交易申报、对本所市场临时停市等措施，并予以公告。

发生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交易不能正常进

行的，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并予以公告。

本所停牌、临时停市及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暂停提供港股通服务的原因消除后，本所可以决定恢复相关深股通交易、本所市场交易并予以公告，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决定恢复港股通服务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 深股通交易出现短时间内买入或者卖出超过一定金额，构成本所业务规则的交易异常情况的，本所可以按照规定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一百零八条** 发生联交所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联交所决定对联交所市场临时停市及后续恢复交易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本所将在接到联交所通知后对其相关公告予以转发。发生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部分或者深股通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决定暂停提供深股通服务并予以公告。相关交易异常情况消失后，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决定恢复深股通服务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九条** 因交易异常情况及本所、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本所、本所

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 本所与联交所通过跨境监管合作加强对深港通交易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所根据《交易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对深股通交易中的异常交易行为或者情形予以重点监控。

**第一百一十二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发现深股通交易中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于本所《交易规则》等业务规则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提醒联交所参与者并要求联交所参与者提醒其客户，并视情况采取拒绝为联交所参与者提供深股通服务等措施。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要求联交所参与者对于在深股通交易中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于本所《交易规则》等业务规则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的客户予以提醒，并视情况拒绝接受其后续的深股通交易委托。

**第一百一十三条** 深股通交易中出现违反本办法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或者深股通投资者违反或

者可能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等要求的，本所可以进行调查，要求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提供相关资料；本所还可以提请深交所对相关深交所参与者采取适当的调查措施。

**第一百一十四条** 深股通交易中出现违反本办法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提请深交所对其参与者实施相关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提请深交所要求其参与者对投资者进行口头警示、书面警示、拒绝接受其深股通交易委托。

**第一百一十五条** 深股通交易中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或者情形，严重扰乱本所市场秩序的，本所可以暂停或者限制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交易权限，或者不予接受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提交的涉及相关投资者的交易申报。

异常交易行为或者情形影响消除后，本所可以决定恢复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交易权限或者恢复接受相关交易申报。

**第一百一十六条** 深股通投资者买卖深股通股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要

求的，本所可以根据相关规则对其实施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港股通投资者、本所会员参与港股通交易，不得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不得从事市场失当行为。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所会员发现投资者的港股通交易存在或者可能存在市场失当行为，应当予以提醒，并可以拒绝接受其委托。会员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一百一十九条** 应联交所提请或者在本所认为必要时，本所可以对会员及其客户在港股通交易中出现的市场失当行为或者其他违规行为采取非现场调查和现场调查措施，要求相关会员及其客户提供相关资料，并可向联交所提供相关信息。

**第一百二十条** 本所会员及其客户在港股通交易中出现市场失当行为，情节严重的，本所应联交所提请，可以实施相应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包括要求本所相关会员拒绝接受其客户的港股通交易委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所可以根据需要，对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技术系统的安全运行状况及对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



**第一百二十二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违反本办法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实施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约见谈话、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所会员及其客户违反本办法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实施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约见谈话、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深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本所会员参与深港通交易，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一百二十五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本所可以暂停全部或者部分深港通交易。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因本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本所不承担责任。

本所会员、港股通投资者应当知晓并认可联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联交所责任豁免的相关规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

（一）深港通：即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指两地投资者委托本所会员或者联交所参与者，通过本所或者联交所在对方所在地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股票和股票 ETF。深港通包括深股通和港股通两部分。

（二）深股通：指投资者委托联交所参与者，通过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本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本所上市股票和股票 ETF。

（三）港股通：即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指投资者委托本所会员，通过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联交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联交所上市股票和股票 ETF。

（四）沪股通：指投资者委托联交所参与者，通过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上交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和股票 ETF。

（五）深股通标的证券：指投资者可以通过深股通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在本所上市的股票和股票 ETF。

(六) 港股通标的证券：指投资者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在联交所上市的股票和股票 ETF。

(七) ETF：就内地而言，指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就香港而言，指交易所买卖基金。

(八) 深股通股票：指投资者可以通过深股通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在本所上市的股票。

(九) 港股通股票：指投资者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在联交所上市的股票。

(十) 深股通 ETF：指投资者可以通过深股通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在本所上市的股票 ETF。

(十一) 港股通 ETF：指投资者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在联交所上市的股票 ETF。

(十二) 深股通投资者：指委托联交所参与者或者直接通过深股通买卖深股通标的证券的投资者。

(十三) 港股通投资者：指委托本所会员或者直接通过港股通买卖港股通标的证券的投资者。

(十四) 内地投资者：指持有中国内地身份证明文件的中国公民和在中国内地注册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不包括取得境外永久居留身份证明文件的中国公民。内地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境内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

境外永久居留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永久居民卡、永久居民签证等。

(十五) 交易日: 指本所市场的交易日。

(十六) 深股通交易日: 指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公布的深股通交易日。

(十七) 港股通交易日: 指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公布的港股通交易日。

(十八) 会员: 指取得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十九) 联交所参与者: 指符合联交所《交易所规则》定义的交易所参与者。

(二十) 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 对于深股通股票, 是指深证成份指数、深证中小创新指数编制方案中, 定期调整所使用的考察截止日; 对于深股通 ETF, 是指深证成份指数定期调整生效日; 对于港股通股票, 是指恒生综合指数编算细则中, 定期检讨所使用的数据截止日; 对于港股通 ETF, 是指恒生指数半年度定期调整生效月份的最后一个港股交易日。

(二十一) 考察日: 指具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在联交所上市满六个月后的第十九个港股交易日, 如具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未能在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最后一个港股交易日满足纳入条件, 则指其后

的恒生综合指数成份股定期调整生效日前的第二个港股交易日。

(二十二) A 股: 指在本所或者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票。

(二十三) H 股: 指境内注册的公司发行并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

(二十四) A+H 股上市公司: 指在境内注册, 其股票同时在联交所主板和本所或者同时在联交所主板和上交所上市的公司。

(二十五) 宽基股票指数: 指选样范围不限于特定行业或者投资主题, 反映某个市场或者某种规模股票表现的指数。

(二十六) 合成 ETF: 指采用合成模拟策略的 ETF, 即运用交易对手发行的掉期及表现挂钩结构性产品等金融衍生工具, 来模拟相关指数的表现。

(二十七) 杠杆及反向产品: 指采用杠杆投资策略, 目标为日收益率达到基础市场指数收益率的正向或反向倍数的 ETF, 旨在提供短期投资回报或风险对冲。

(二十八) 竞价限价盘委托: 指委托本所会员申报符合联交所规则规定的竞价限价盘的港股通交易委托。

(二十九) 增强限价盘委托: 指委托本所会员申报

符合联交所规则规定的增强限价盘的港股通交易委托。

（三十）券商客户编码：指联交所参与者分配给其客户的唯一的、可据以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数字编码。

（三十一）碎股：指不足一个买卖单位的证券。

（三十二）价格稳定期：指在招股文件中载明的适用于该股票的稳定价格期间。

（三十三）深股通标的证券保证金交易：指深股通投资者在香港市场通过证券保证金融资获得资金买入深股通标的证券。

（三十四）深股通标的证券担保卖空：指深股通投资者在香港市场通过证券借贷借入深股通标的证券后，通过深股通将其卖出。

（三十五）深股通标的证券借贷：指在香港市场，联交所参与者向其交易客户或者其他联交所参与者出借深股通标的证券，或者符合条件的机构向联交所参与者出借深股通标的证券的行为。

（三十六）深股通标的证券担保卖空比例：指单个深股通交易日单只深股通标的证券的担保卖空量，占前一深股通交易日香港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该只深股通标的证券总量的比例。

（三十七）深股通标的证券非交易过户：指在本所

市场交易之外，对深股通标的证券的实际权益拥有人进行变更。

（三十八）供股：指联交所上市公司向现有股票持有人作出供股要约，使其可以按持有股票的比例认购该公司股票，且认购权利凭证可以通过二级市场进行转让。

（三十九）公开配售：指联交所上市公司向现有股票持有人作出要约，使其可以认购该公司股票，但公开配售权益不能转让。

（四十）市场失当行为：指香港地区法律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交所等规定的内幕交易、虚假交易、操控价格、披露关于受禁交易的资料、披露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以诱使进行交易、操纵证券市场及其他市场失当行为。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向本所会员租用本所交易单元的机构参与港股通交易，应当与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签订港股通服务合同，

并适用本所会员参与港股通业务的相关规定，但涉及本所会员经纪业务的规定除外。

会员自营、资产管理等非经纪业务参与港股通交易，以及前款规定的机构参与港股通交易，应当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深股通标的证券、港股通标的证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等行为监管，由标的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负责监管，适用标的证券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第一百三十条** 香港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深股通股票变动达到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标准的，不适用本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深股通投资者可以通过本所网站、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网站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查询深股通标的证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三十二条** 港股通投资者可以通过联交所相关网站、股票发行人或者 ETF 管理人网站，查询港股通标的证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三十三条** 香港结算应当以自己的名义，按照深股通投资者的意见行使作为深股通标的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香港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参与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

香港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所上市公司经监管机构批准向深股通投资者进行配股的，由香港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参与认购，具体事宜适用本所有关股份发行认购的规定。

联交所上市公司经监管机构批准向港股通投资者进行供股、公开配售的，港股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具体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五条** 投资者通过深股通参与本所市场包括创业

板市场交易的，遵守适用香港股票市场的投资者适当性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

**第一百三十六条** 投资者买入的港股通标的证券可以进行转托管。具体事宜按照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所会员为港股通交易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关监管机构对深港通交收货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根据本办法只能通过深港通卖出而不能买入的证券，其交易、持股比例限制、股东权益行使、信息披露等事项参照适用本办法关于深股通标的

证券、港股通标的证券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超过”“大于”“低于”“少于”“不足”不含本数，“达到”“以上”“以下”含本数。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办法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本所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深证上[2021]113 号)同时废止。》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委托协议必备条款（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2022年修订）》的通知

深证会〔2022〕195号

各市场参与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联合公告》《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相关安排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和《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委托协议必备条款》（以下简称《港股通委托协议》）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以下简称《港股通风险揭示书》）进行了修订，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员应当及时更新《港股通委托协议》和《港股通风险揭示书》，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的规定，充分告知投资者相关风险，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教育工作。

二、对于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的投资者，会员应通过短信、电话或系统提示等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充分告知《港股通委托协议》及《港股通风险揭示书》修订事项，并留存记录。

三、会员应于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 ETF 纳入深港通标的有关规则宣传材料，并在其网站予以刊登。

特此通知

附件：

1. 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委托协议必备条款（2022 年修订）
2. 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2022 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

# 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委托协议必备条款

(2022 年修订)

证券公司应当在其与客户签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以下简称港股通）委托协议中载明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并不得擅自修改或删除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其与客户签订的港股通委托协议中约定必备条款要求载明以外的、适合本公司实际需要的其他内容，也可以在不改变必备条款规定含义的前提下，对必备条款作文字和条文顺序的变动。

**第一条** 证券公司开展港股通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载明当事人相关信息。

甲方：（投资者或证券投资产品的管理人）

乙方：（证券公司或分支机构）

**第二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订立委托协议的目的和依据，并明确委托协议所指港股通为深港通下的港股通。

甲方签署本协议仅可委托乙方通过深港通下的港股

通买卖港股通标的证券。甲方通过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买入的证券，暂不能通过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卖出；甲方通过沪港通下的港股通买入的证券，暂不能通过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卖出。

**第三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的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中国证监会《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互联互通相关安排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关于港股通的业务规则以及乙方向其提供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甲方具有合法的港股通交易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禁止、限制或不适合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情形；

（二）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且用于港股通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三）甲方已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从事港股通交易

的相关风险，并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和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四）甲方承诺遵守港股通交易的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规定，并承诺按照乙方的相关业务流程办理业务；

（五）甲方承诺，同意由中国结算代甲方名义持有通过港股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的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通取得的证券；

（六）甲方承诺，将遵循买者自负原则，不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为由，拒绝承担港股通交易及交收责任；

（七）甲方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的内容皆为本人真实意愿，并自愿承担虚假陈述的一切后果。

**第四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乙方的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一）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是依照内地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已开通了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二）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港股通交易相关服务。

**第五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

其提供以下服务：

（一）接受并执行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二）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三）托管甲方买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有价证券；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红利分派等名义持有人服务；

（五）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内的资产及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可以委托乙方进行的其他活动以及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第六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在参与港股通交易前，应先依照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开立账户用于证券交易、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乙方代理中国结算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循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

甲方可使用已经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深市人民币普通股证券账户）进行港股通交易。

**第七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存在当日有交易行为、当日有申报、有交易未完成交收或者深交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甲方不得注销证券



账户。

**第八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新开证券账户的，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方可进行港股通交易；客户转托管证券份额，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方可卖出。

**第九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知晓并认可：其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甲方应仅作为最终用户使用上述行情信息，未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同意不得将其提供给任何机构或个人，也不得用于开发指数或其他产品；联交所及其控股公司、该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等行情信息提供方，将尽力保证所提供上述行情信息的准确和可靠度，但不能确保其绝对准确和可靠，亦不对因信息不准确或遗漏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第十条** 委托协议应当约定乙方接受甲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

**第十一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港股通交易而发出的委托及撤销委托等指令的内容和方式应当符合相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十二条** 委托协议应当约定无效委托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承担方式。

委托协议还应当约定，甲方申请办理托管单元变更（整体转托管除外）时，乙方应提醒甲方，对于持有证券份额的基准日晚于转托管申报日的投票、境内申报截止日晚于转托管申报日的股利选择权申报及供配股认购申报，转出证券份额相应的投票和申报指令将作无效处理，甲方需在新托管单元重新申报。

甲方申请办理证券转托管时，乙方应检查其是否享有权益，如有，应提醒其是否需要将权益一并转出，申报选择股利经确认的红利权、收购权除外。

甲方申请办理证券转托管时，乙方应提醒甲方，以下情形不允许转托管：未完成交收的证券（当日日终交收到账的除外），冻结的证券、权益，分拆及合并业务临时代码额度换算期间的原证券代码，申报选择股利经确认的红利权，收购权，股利选择权申报、供配股认购申报、投票等委托类指令。

**第十三条** 委托协议应当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查询、打印交易明细等服务的方式和内容。

**第十四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知晓并认可中国结算按照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的业务规则，与香港结算完成港股通交易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港股通交易的境内结算由中国结算根据相关业

务规则组织完成。

**第十五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通过港股通取得的证券以中国结算名义存管在香港结算，“香港中央结算并以（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登记于联交所上市证券的持有人名册。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不能要求存入或提取纸面证券，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知晓并认可香港结算因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香港结算因风球、黑色暴雨天气等原因，临时作出特殊交收安排的，中国结算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甲方同意乙方按照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进行业务处理。香港结算发生破产而导致其未全部履行对中国结算的交收义务的，中国结算协助向香港结算追索，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第十七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同意，对于甲方的港股通交易，由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中国结算完成集中结算，并由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办理与甲方之间的港股通交易的结算，甲方不与中国结算发生结算关系。

甲乙双方、甲方与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发生的纠纷，

不影响中国结算依照业务规则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的清算交收处理及违约处理。

**第十八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委托乙方买卖证券时应保证其账户中有足额的可用资金或证券，并同意按乙方规定标准在账户中预留部分资金或按乙方规定比例在委托申报时冻结交易资金，以保证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委托指令。

**第十九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在交收日集中交收前，向甲方收取其应付的证券和资金。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应当向正常履行交收义务的甲方交付其应收的证券和资金。

**第二十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在确保客户资金账户不出现透支的前提下，投资者卖出（T 日）香港证券的资金在 T+2 日境内交易时可以使用，但因香港市场延迟交收导致客户资金不能按时交收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二十一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在清算交收处理过程中，由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委托中国结算办理甲方与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之间的证券划付。

**第二十二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出现资金交收违约并造成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对中国结算违约

的，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有权将甲方相当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证券指定为暂不交付证券并由中国结算按其业务规则进行处置。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出现证券交收违约的，乙方及乙方所属证券公司有权将相当于证券交收违约金额的资金暂不划付给甲方。

**第二十四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

（一）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甲方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的；

（二）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对于甲方出现交收违约导致甲方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的；

（三）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发送的有关甲方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

（四）其他因乙方或乙方所属证券公司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的。

**第二十五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知晓并认可，出于降低全市场资金成本的原因，中国结算可以依照香

港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将甲方每日净卖出证券向香港结算提交作为交收担保品。

**第二十六条** 委托协议应当约定发生甲方资金透支情况的处理方式。

**第二十七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若发生转托管，甲方应支付其在乙方托管期间发生的证券组合费。

**第二十八条** 委托协议应当约定违约处理方式、违约责任、适用的法律和争议处理方式。

**第二十九条** 委托协议应当约定，甲方知晓并认可，因深交所、中国结算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深交所和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因交易异常情况或者深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造成的损失，深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甲方不得基于上述原因向深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或中国结算主张相关责任。

**第三十条** 委托协议应当载明，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依据中国结算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三十一条**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的，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甲方为个人的，委托协议由甲方本人签字；甲方为

机构的，委托协议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的，委托协议应当载明电子合同和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委托协议应当约定协议成立与生效条件、协议份数等事项。

## 附件 2

## 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2022 年修订）

为了使参与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者充分了解港股通业务相关风险，开展港股通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当针对港股通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制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该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示投资者注意，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对香港证券市场有所了解；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标的证券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会动态调整。投资者应当关注最新的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标的证券，自调整之日起，投资者将不得再行买入。

三、提示投资者注意，港股通股票可能出现因公司



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原因而引起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港股通 ETF 可能出现因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较大波动、折溢价率和跟踪误差偏离合理区间等情形，尤其是考虑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市场股票及 ETF 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四、提示投资者注意，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基本面变化大，股票价格低，可能存在大比例折价供股或配股、频繁分拆合并股份的行为，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可能发生大幅变化，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五、提示投资者注意，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存在不同投票权安排，公司可能因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或因某特定类别股份拥有的投票权利大于或优于普通股份拥有的投票权利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投票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六、提示投资者注意，部分港股通生物科技公司存在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有收入，上市后仍无收入、持

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七、提示投资者注意，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证券停牌制度存在一定差异，港股通标的证券可能出现长时间停牌现象，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八、提示投资者注意，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市场股票交易没有退市风险警示、退市整理等安排，相关股票可能存在直接退市的风险。港股通股票一旦从联交所市场退市，投资者将面临无法继续通过港股通买卖相关股票的风险。

九、提示投资者注意，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 ETF 终止上市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等制度安排存在一定差异，港股通 ETF 可能因基金管理人主动退出香港市场导致终止上市或更换基金管理人，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十、提示投资者注意，港股通股票退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继续为投资者提供的退市股票名义持有人服务可能会受限，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十一、提示投资者注意，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

港市场 ETF 发生清盘业务，将基金资产变现所得的资金派发给投资者后，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相应基金份额的注销日与清盘资金发放日之间可能间隔较长时间，对清盘后尚未注销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应审慎评估其价值。

十二、提示投资者注意，港股通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或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港股通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十三、提示投资者注意，只有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

十四、提示投资者注意，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持续交易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

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十五、提示投资者注意，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

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深交所对于发生交易异常情况及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十六、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十七、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

十八、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

十九、提示投资者注意，港股通股票、港股通有并行买卖的ETF实施分拆合并期间，港股通投资者持有的该证券只在临时代码单柜交易末日、临时代码与新代码

并行交易末日由临时代码转换为新代码。由于临时代码与原代码交易单位不同而可能产生碎股，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提示投资者注意，港股通股票、港股通有并行买卖的ETF变更交易单位时，在实施原代码和临时代码并行交易期间，

根据有关港股通标的证券在境内的登记结算安排，港股通业务仅提供原代码的交易服务，暂不提供临时代码交易服务。由于临时代码与原代码交易单位不同而可能产生碎股，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一、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当日买入的港股通标的证券，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二、提示投资者注意，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证券数量、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三、提示投资者注意，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四、提示投资者注意，港股通标的的证券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但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适用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的港股通标的的证券的买卖申报可能受到价格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五、提示投资者注意，对于适用收市竞价交易的港股通标的的证券，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买卖申报将受到价格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六、提示投资者注意，对于适用开市前时段的港股通标的的证券，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开市前时段的买卖申报将受到价格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十七、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依此进行投资决策的风险。

二十八、提示投资者注意，在香港证券市场，证券价格上涨时，证券报价屏幕上显示的颜色为绿色，下跌时则为红色，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差异。但是，不同的行情软件商提供的行情走势颜色可以重新设定，投资者在使用行情软件的时候，应当仔细检查软件参数设置，

避免惯性思维带来的风险。

二十九、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因港股通标的的证券权益分派、转换、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的证券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也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的证券权益分派、转换或者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三十、提示投资者注意，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 T+2 日。

若投资者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投资者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

三十一、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超额供股和超额公开配售，以及 ETF 发行认购和申购赎回。

三十二、提示投资者注意，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

派发的现金红利，或联交所上市 ETF 进行的收益分配，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

三十三、提示投资者注意，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投资者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三十四、提示投资者注意，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三十五、提示投资者注意，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以及港股通标的证券分拆及合并业务产生的零碎证券，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账户中小于 1 单位的零碎证券进行舍尾处理。当香港结算发放的红股总数或分拆、合并证券数额大于投资者账户舍尾取整后的总数的，中国结算按照精确算法分配差额部分。

三十六、提示投资者注意，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



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投资者账户的透支，投资者应当对账户内的余额进行关注。

三十七、提示投资者注意，香港结算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将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三十八、提示投资者注意，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投资者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二）结算参与人对投资者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投资者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三）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四）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三十九、提示投资者注意，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投资者买卖港股通标的证券，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四十、提示投资者注意，对于因深交所、中国结算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

职责等造成的损失，深交所和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投资者还应当充分知晓并认可联交所在其规则中规定的相关责任豁免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对因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发生或处置交易异常情况等原因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的规定。

四十一、除上述风险提示外，各证券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本公司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中对港股通交易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载明：本《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港股通交易的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在参与港股通交易前，还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和协议条款，对港股通交易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港股通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各证券公司应要求每个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上签字，确认已知晓并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2022年6月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包含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与“深港通”）登记、存管、结算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合公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沪股通与深股通业务涉及的登记、存管、结算相关业务，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

港股通（本细则中的“港股通”包含沪港通下的港

股通业务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业务) 业务涉及的账户管理、存管、结算相关业务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未作规定的, 参照本公司其他业务规则办理。

**第三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与本公司签订协议。双方按照协议及各自业务规则, 办理沪港通与深港通相关登记、存管、结算业务。

**第四条** 本公司在沪港通与深港通业务中实行行业自律管理。

## 第二章 沪股通与深股通业务

**第五条** 香港结算参与沪股通业务, 应当申请获得本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 向本公司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香港结算参与沪港通业务的批复;

(二) 《结算参与人资格申请表》;

(三) 经过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公证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明文件;

(四) 董事会关于同意香港结算申请成为本公司结算参与人的表决议案;

(五) 香港地区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结算申请成

为本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法律意见书；

（六）香港结算业务运作概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概况、组织架构、管理团队、业务运作流程等；

（七）最近两年的相关财务审计资料；

（八）董事会或董事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九）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十）已签署的证券资金结算协议；

（十一）公司最新组织章程及公证书；

（十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认可香港结算进行沪港通准备的文件；

（十三）公司内部结算风险控制制度说明，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结算技术设施和结算部门人员配备情况；结算业务相关风险的防范和监控措施；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处理预案；主要的风险控制制度；

（十四）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香港结算参与深股通业务，需向本公司提交关于开展深股通业务的书面申请，并提交适用于深股通业务的上述第（一）、（八）（九）（十）（十二）（十四）项书面申请材料。、 、 、 、

**第六条** 香港结算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

称在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别开立沪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与深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境外投资者通过沪股通与深股通取得的证券。

香港结算申请开立沪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深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需向本公司提交下列文件：

- （一）《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机构）》；
- （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三）董事会或董事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第七条** 香港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沪股通与深股通投资者取得的证券，以香港结算的名义存管在本公司，分别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证券的持有人名册。

**第八条** 沪股通与深股通投资者因分立、吸收合并、要约收购等业务取得上交所或者深交所上市的非沪股通或非深股通证券的，可以卖出，但不得买入；取得非上交所或者非深交所上市证券的，结合具体情况做现金结算等安排。

**第九条** 香港结算及其参与人不得办理除继承、离婚、法人资格丧失、向基金会捐赠、协助执行以外的沪

股通与深股通证券的非交易过户业务，经上交所或者深交所确认的除外。

**第十条** 香港结算开展沪股通与深股通业务，需分别向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缴纳客户证券结算保证金，用于弥补香港结算发生交收违约时的损失及流动性垫付。客户证券结算保证金计算公式中的权益类处置价差比例、处置成本按照双方相关协议的约定执行。

按照“两地市场结算风险相对隔离、互不传递”的原则，香港结算无需缴纳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以及具有互保功能的证券结算保证金，不承担境内结算参与人发生违约可能产生的损失。

**第十一条** 香港结算应当就境外投资者达成的沪股通和深股通交易对本公司履行交收责任。香港结算发生资金交收违约的，应当按要求分别向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指定相当于违约金额的证券或提交其他担保品。

香港结算未指定或指定不足的，不足部分本公司按照香港结算证券账户资金交收违约对应的交易日买入证券成交的先后顺序，自后向前依次扣券，或采取其他有效方式进行扣券处理。

**第十二条** 香港结算发生资金交收违约的，本公司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其采取计收违约金和违约资金的

利息、提高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提高证券结算保证金缴纳额度、报告监管部门、提请上交所或者深交所暂停其证券账户买入交易等其他措施。

**第十三条** 香港结算发生资金交收违约后下一交收日仍不能补足违约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的，本公司有权卖出所扣证券，以卖出款项抵补上述金额，剩余部分返还香港结算，不足部分，本公司有权继续向香港结算追索。

**第十四条** 香港结算应当妥善保存履行本细则规定职责所形成的登记、存管、结算原始凭证及各类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 第三章 港股通业务

### 第一节 账户设置

**第十五条** 本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港股通投资者取得的证券。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别在香港结算开立证券账户，并用于与香港结算进行证券交收。

**第十六条** 港股通投资者应当通过沪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者深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进行港股通交易。



## 第二节 存管和托管

**第十七条** 港股通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应当与境内证券公司签订港股交易及托管协议，将取得的证券托管于境内证券公司，由其承担相应的证券托管责任。

境内证券公司应当将自身或其客户通过港股通取得的证券交由本公司存管。

**第十八条** 本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记录，是港股通投资者享有该证券权益的合法证明。

港股通投资者不能要求存入或提取纸面证券，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本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将港股通投资者取得的证券以本公司名义存管在香港结算，通过香港结算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港股通投资者以本公司名义持有的证券，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登记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上市证券的持有人名册。

**第二十条** 本公司根据港股通交易的交收结果办理相应证券的交易过户。

**第二十一条** 港股通投资者因继承、离婚、法人资

格丧失、向基金会捐赠及经国家有权机关批准等情形涉及的非交易过户业务、质押业务以及协助执行，参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第三节 名义持有人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通过境内结算参与人为港股通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提供的名义持有人服务包括现金红利派发、以股息权益选择认购股份、送股、额度内供股、额度内公开配售、分拆及合并、投票、收购及出具持有证明等。

本公司暂不提供港股通股票的新股发行认购、超额供股和超额公开配售，以及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发行认购、申购、赎回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 港股通投资者因港股通证券权益分派、转换、收购等情形取得联交所上市非港股通证券的，可以卖出，但不得买入。

联交所上市证券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

港股通投资者因港股通证券权益分派、转换、收购等情形取得非联交所上市证券的，可以享有相关权益，

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具体安排由本公司商香港结算确定。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办理现金红利派发业务，在收到香港结算或上市公司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三个港股通交易日内，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办理送股、以股息权益选择认购股份等业务，根据香港结算派发权益证券到账时间，在收到权益证券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权益证券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港股通投资者权益证券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港股通交易日。

本公司办理供股、公开配售等业务，根据香港结算供股、公开配售股份到账时间，在收到权益证券当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权益证券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本公司对港股通投资者账户中小于 1 单位的零碎证券进行舍尾处理。本公司从香港结算获得的证券总数大于港股通投资者账户舍尾取整后的总数的，按照精确算法分配差额部分。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办理证券分拆及合并业务，将根据联交所和香港结算的业务规则，结合上交所或者深交所的交易安排，进行证券代码转换处理，调整账户持有数量。

港股通投资者账户中因证券分拆及合并业务产生的零碎证券，按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办理投票业务，汇总申报期内港股通投资者投票意愿后，向香港结算提交。

港股通投资者可根据联交所上市公司的安排对同一项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港股通投资者各类票数总额超过投票登记日或者香港结算投票截止日有效投票总数的，本公司以实际有效投票总数按比例分配。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办理强制性收购业务，根据香港结算指令，对港股通投资者的相应证券作注销处理。

本公司办理有条件和无条件的非强制性收购业务，根据申报期内港股通投资者申报意愿，对相应证券作注销处理。有条件的非强制性收购被取消的，本公司根据香港结算的指令退回相应证券。

本公司在收到香港结算支付的收购资金或证券后三个港股通交易日内，完成资金或证券的相应处理。

**第三十条** 标的证券因被收购等原因退市的，本公司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与香港结算协议的约定，继续为港股通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

#### 第四节 清算交收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作为香港结算的结算机构参与者，按照其业务规则，根据其提供的清算数据，接受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与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的指定，与香港结算完成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向其承担交收责任。

**第三十二条** 港股通交易的境内结算由本公司组织完成。

本公司作为境内结算参与人的共同对手方，为港股通交易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

因香港结算出现违约或发生破产等原因，而导致其未全部履行对本公司交收义务的，本公司将已从香港结算收到的证券和资金按比例分配给境内结算参与者；对于未收到的证券和资金，本公司的责任仅限于依据香港相关法律程序，协助境内结算参与者向香港结算追索，追回的证券和资金按比例分配给受损失的境内结算参与者。

**第三十三条** 证券和资金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原则。

本公司负责办理与境内结算参与者之间证券和资金

的清算交收，境内结算参与人应当就交易达成时确定由其承担的交收义务对本公司履行最终交收责任。

境内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与港股通投资者之间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境内结算参与人与港股通投资者之间的证券划付，应当委托本公司办理。

**第三十四条** 除风险管理业务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外，本公司与香港结算之间的其他业务以香港结算确定的币种为结算货币。

本公司与境内结算参与人之间以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有关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可以其他货币作为结算货币。

**第三十五条** 境内结算参与人应当向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别申请开立客户和自营港股通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港股通业务的资金结算。

境内结算参与人的客户和自营港股通结算备付金账户无需缴纳最低结算备付金。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从结算银行和香港结算收到利息后，对各境内结算参与人港股通相应资金账户计息周期内的积数进行利息分派。

**第三十七条** 港股通交易日（“T日”）日终，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别根据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

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提供的成交结果、各境内结算参与人上传及本公司按业务规则产生的非交易数据，进行证券与资金的清算。香港结算调整 T 日清算结果的，本公司于 T+1 日收到香港结算的调整数据后，日终将调整部分的数据并入当日清算数据。

**第三十八条** 资金清算遵循“先外币清算后人民币清算”的原则。

资金清算包括交易资金、风险管理资金、公司行为资金、证券组合费等相关税费及其他非交易资金的清算。其中，证券组合费根据各证券账户各自然日日终证券持有市值进行计算。

**第三十九条** 港股通交易日开市前，本公司收到港股通结算银行提供的当日港币对人民币买入参考价和卖出参考价后，及时通过上交所与深交所向市场公布。港股通交易日闭市后，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别根据

港股通应交收金额与港股通结算银行换汇，相应换汇成本按沪、深成交金额分别分摊至每笔交易。

本公司对红利款和收购款等资金，按与港股通结算银行商定的汇率换汇。

**第四十条** 境内结算参与人各类资金的交收期和交收时点分别为：

- (一) 公司行为资金、风险管理资金的交收期为 T+1，交收时点为 10:30;
- (二) 证券组合费的交收期为 T+1，交收时点为 18:00;
- (三) 交易净应付资金的交收期为 T+2，交收时点为 10:30;
- (四) 交易净应收资金的交收期为 T+2，交收时点为 18:00。

本公司保留根据需要调整上述交收时点安排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根据清算结果于 T+2 日进行证券交收。

香港结算因无法交付证券对本公司实施现金结算的，本公司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第四十二条** 港股通业务的交收日历安排，由本公司结合香港结算的交收日历和上交所与深交所的港股通交易日历，以及资金汇划、风险管理等因素确定并提前公布。

香港结算因风球、黑色暴雨天气等原因，临时作出特殊交收安排的，本公司视情况进行处理并及时通知境内结算参与者。

因内地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公



司港股通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本公司与香港结算的清算交收安排将按照本公司与香港结算的协议约定进行处理；本公司与境内结算参与人之间的清算交收安排，参照 A 股相关清算交收安排处理。

## 第五节 风险管理

**第四十三条** 按照“两地市场结算风险相对隔离、互不传递”的原则，境内结算参与人无需缴纳香港结算具有互保功能的保证基金，不分担香港结算的参与人在联交所市场发生违约可能产生的损失。

**第四十四条** 境内结算参与人应当依据本细则的规定，制订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

对存在未了结业务的证券账户，在沪港通业务中境内证券公司应当限制其撤销指定交易，深港通业务中转托管业务参照 A 股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境内结算参与人应当向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别申请开立客户和自营港股通风控资金账户，用于存放应缴纳的港股通风险管理资金。

**第四十六条** 基于香港结算的风险管理要求，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向境内结算参与人收取差额缴款和按金。

**第四十七条** T日日终，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别根据境内结算参与人对应不同交收日的未完成交收头寸的净成交金额与 T 日最新市值的差额，结合相关计收原则，计算境内结算参与人应缴纳的差额缴款，于 T+1 日交收。

**第四十八条** T日日终，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别根据境内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交收头寸，并考虑公司行为导致的证券价格、数量等变动影响后，结合净成交金额与 T 日最新市值、证券持有情况、香港结算提供的按金风险参数档案、资金垫系数以及境内结算风险管理需要，计算境内结算参与人应缴纳的按金，于 T+1 日交收。

境内结算参与人缴纳的按金少于香港结算向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收取的按金时，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可分别就不足部分向境内结算参与人进行分摊收取。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别可以依照香港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向其提交本公司名义持有人账户中的证券，作为未交收净卖出证券的交收担保品。

**第五十条** 参与港股通业务的境内结算参与人应当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向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别缴纳人民币 20 万元结算保证金，按结算保证金管理要求

纳入互保范围。

**第五十一条** 境内结算参与者未能于交收时点完成资金交收的，构成资金交收违约，本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计收违约金和垫息：违约金 =  $\max[\text{日间交收违约金额}, \text{日终交收违约金额}] \times \text{千分之一} \times \text{违约天数}$   
垫息 =  $\text{日终交收违约金额} \times \text{与结算银行商定的境内人民币账户利率} \times \text{违约天数} / 360$

（二）境内结算参与者应当于违约当日指定暂不交付的港股通证券，未指定或指定不足的，本公司有权以违约金额为限扣划该结算参与人的自营证券。

（三）交收违约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本公司有权处置相应扣收证券及其权益，处置所得用于弥补违约金额，剩余部分退还境内结算参与者，不足部分，本公司有权继续追索。具体处置方式和程序由本公司另行规定。

**第五十二条** 境内结算参与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本公司有权暂停其港股通全部或部分结算业务资格，并提请上交所或者深交所限制其港股通全部或部分买入交易。

## 第六节 结算银行管理

**第五十三条** 结算银行申请开展港股通资金跨境结算业务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根据《结算银行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本公司结算银行资格，且可为本公司所有结算参与人提供结算服务；

（二）在上海、深圳和香港均设有符合当地监管要求的分支机构；

（三）具有人民币和外汇相关的所有业务资格，且经营时间不少于五年；

（四）总资产不低于 5 万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 4 千亿元人民币；

（五）作为指定开户银行的，应已成为香港结算在香港地区的指定银行，有为香港结算的参与人完成资金交收的资格和经验；

（六）拥有沪港间和深港间的实时汇划系统，资金的汇划可实时到账；

（七）向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别提供最低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的免费日间授信额度，提供最低 1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的隔夜授信额度；

（八）已制定健全的跨境资金结算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

（九）遵守本公司制定的业务规则、业务指南等相关业务规定，并与本公司签订结算及换汇业务协议；

（十）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四条** 结算银行申请开展港股通资金跨境结算业务的，需向本公司提交以下书面文件：

（一）申请报告，包括基本情况、资格条件等；

（二）申请表；

（三）向本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承诺函；

（四）港股通资金结算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五）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同意上述申请的，结算银行的上海（深圳）和香港分支机构应当按照结算银行总行与本公司签订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管理业务协议，分别与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就港股通资金结算业务涉及的日常业务流程、技术系统对接、应急处理等内容，签订补充协议或业务备忘录。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对结算银行港股通资金结算业务未作规定的，按照本公司结算银行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供股，是指联交所上市公司向现有证券持有人作出供股要约，使其可按持有证券的比例认购证券。供股权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转让。可超额认购，超额认购部分可获配数量取决于中签率。

公开配售，是指联交所上市公司向现有证券持有人作出要约，使其可认购证券。除相关权益不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转让外，其余安排基本同供股。

以股息权益选择认购股份，是指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含股利选择权红利时，投资者选择接受股票而非现金的行为。精确算法，是指在对投资者账户获得的证券舍尾取整后，对其不足 1 股 / 份的部分，按照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尾数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依次登记为 1 股 / 份，直至本公司从香港结算获得的证券数量等于投资者账户获得的证券数量之和。

T 日，是指港股通交易日。

T+N 日，是指港股通交易日后第 N 个港股通交收日。

证券组合费，是指香港结算根据中国结算名义持有账户每自然日日终港股持有市值，按逐级递减的费率标准，所计收的存管和公司行为服务费用。本公司依据相同标准，对每个持有港股的境内证券账户进行收取。

差额缴款，是指每日收市后，本公司对结算参与人各备付金账户名下各证券品种对应不同交收日的未完成交收头寸，根据其最新市值和对应成交金额的差值情况，结合相关计收原则，计算参与人需要缴纳的款项。

未完成交收头寸，是指各证券账户在各交易日发生交易但尚未完成交收的各证券品种的应收付数量，一般包括上日交易未完成交收头寸和当日交易未完成交收头寸。在遇特殊交收期安排时，还包括之前交易日所形成的，本应于当日完成交收但被推迟至下一日交收的头寸。

按金，是指每日收市后，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别根据境内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交收头寸，在考虑除权除息、分拆合并等公司行为导致的证券价格、数量等变动对参与人未完成交收头寸计算的影响后，结合其担保证券价值、香港结算提供的按金风险参数档案、资金垫系数以及境内结算风险管理需要，计算得出的其应缴纳的款项。

按金风险参数档案，是指香港结算每日提供的对各

证券在多种风险情境下价格波动的风险价值的档案。

资金垫系数，是指香港结算按照特定触发条件，设定的额外按金收取比例。

**第五十八条** 对沪港通与深港通业务，本公司不提供跨境转存管服务。

**第五十九条** 沪港通与深港通登记结算业务涉及的相关费用，按照本公司费用标准收取。中国证监会、境内证券交易所、香港结算等单位授权或委托本公司代为收取费用的，本公司按照相关授权或委托办理。

沪港通与深港通相关税收安排按照国家税务机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细则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由本公司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